



國營臺灣鐵路股份有限公司
113 年第 2 次從業人員甄試簡章

試務受託單位：旭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臺中市北屯區文心路三段 447 號 5 樓 D 室
試務諮詢電話：(04)2293-0302
 (02)7752-7332
 (03) 273-7620
 (07) 976-0620
服務時間：週一至週五 09：00～12：00
 13：30～17：00
甄試網站：<https://tra113.twexam.com/>
客服信箱：info@seeutech.com.tw
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19 日公告



目錄

壹、重要時程表	1
貳、應考資格、甄試職務分類、測驗科目及名額	2
參、報名事宜	44
肆、報名期間、方式、報名費用及繳款方式	46
伍、甄試方式、成績計算與錄取標準	49
陸、測驗日期、時間及應攜帶繳交證件資料	51
柒、試場規則(詳細規範另請詳閱本甄試網站及入場通知書相關說明)	53
捌、成績查詢、複查及錄取方式	57
玖、錄取人員分發進用相關規定	58
拾、其他注意事項	62

壹、重要時程表

試別	要項	時間	備註
報名	報名及繳費期間	113 年 12 月 19 日(星期四)14:00 至 114 年 1 月 7 日(星期二)23:00	一律採線上報名，繳費期限至 114 年 1 月 7 日(星期二)23:00，逾期恕不受理。
	開放資格審查結果查詢	114 年 1 月 10 日(星期五)14:00	請至甄試專案組網站查詢資格審查結果。
體能測驗	網路查詢及列印測驗入場通知書	114 年 2 月 4 日(星期二)14:00	請至甄試網站查詢測驗試場位置、編號，並直接由網頁列印，不另行郵寄。
	體能測驗日期	114 年 2 月 9 日(星期日)	設置北(臺北)、中(臺中)、南(高雄)及東(花蓮)考區， <u>測驗當日須攜帶具本人照片之雙身分證件正本，未帶者不得入場應試。</u>
	體能測驗結果查詢	114 年 2 月 13 日(星期四)14:00	請至甄試專案組網站查詢結果。
	測驗成績複查申請	114 年 2 月 13 日(星期四)14:00 至 2 月 14 日(星期五)17:00	請至甄試網站登入申請成績複查，逾期恕不受理，複查成績以 1 次為限。
	測驗成績複查結果查詢	114 年 2 月 17 日(星期一)14:00	複查結果請至甄試網站查詢，並輔以手機簡訊通知。
筆試測驗	網路查詢及列印筆試測驗入場通知書	114 年 2 月 18 日(星期二)14:00	請至甄試專案組網站查詢測驗試場位置、編號，並直接由網頁列印，不另行郵寄。
	筆試測驗日期	114 年 2 月 23 日(星期日)	設置北(臺北)、中(臺中)、南(高雄)及東(花蓮)考區， <u>測驗當日須攜帶具本人照片之雙身分證件正本，未帶者不得入場應試。</u>
	試題與參考解答公告	114 年 2 月 24 日(星期一)14:00	請至甄試專案組網站查詢。
	試題疑義申請	114 年 2 月 24 日(星期一)14:00 至 2 月 25 日(星期二)17:00	請至甄試專案組網站登入試題疑義申請，逾期及其他方式申請恕不受理。
	筆試結果查詢	114 年 3 月 10 日(星期一)14:00	請至甄試網站查詢，不另行郵寄。
	筆試成績複查申請	114 年 3 月 10 日(星期一)14:00 至 3 月 11 日(星期二)17:00	請至甄試網站登入申請成績複查，並完成繳費，逾期恕不受理；複查成績以 1 次為限。
	筆試成績複查結果查詢	114 年 3 月 13 日(星期四)14:00	複查結果請至甄試網站查詢，並輔以手機簡訊通知。
口試及術科	網路查詢及列印入場通知書	114 年 3 月 25 日(星期二)14:00	請至甄試網站查詢測驗試場位置、編號，並直接由網頁列印，不另行郵寄。
	口試及術科測驗日期	114 年 3 月 30 日(星期日)	設置北(臺北)、中(臺中)、南(高雄)及東(花蓮)考區。請詳參入場通知書所載之時間及地點辦理報到， <u>凡逾時經唱名 3 次未到者視同棄權，測驗當日須攜帶具本人照片之雙身分證件正本，未帶者不得入場應試。</u>
	錄取名單公告	114 年 4 月 11 日(星期五)14:00	請至甄試網站查詢，相關錄取人員名單移請國營臺灣鐵路股份有限公司辦理後續進用事宜。

註：本簡章各項內容若有變更，以國營臺灣鐵路股份有限公司及甄試網站最新公告為準。

貳、應考資格、甄試職務分類、測驗科目及名額

一、應考資格：

- (一) 國籍：具中華民國國籍，且不得兼具外國國籍。但無法完成喪失外國國籍及取得證明文件，係因該外國國家法令致不得放棄國籍，且已於到職前依規定辦理放棄外國國籍，並出具書面佐證文件經外交部查證屬實者，不在此限。
- (二) 性別：不拘。
- (三) 年齡：依勞動基準法規定辦理。但第 11 階運務、電務、電力、養路工程類科須年滿 18 歲以上(算至考試舉行前 1 日)。
 - 1. 第 11 階運務、養路工程類科，需民國 96 年 2 月 8 日(含)前出生者始有應考資格。
 - 2. 第 11 階電務、電力類科，需民國 96 年 2 月 22 日(含)前出生者始有應考資格。
- (四) 學歷：需符合各類科學歷條件，至遲應於報名截止日前取得畢業證書。

二、甄試職務分類、預計錄取名額：

- (一) 第 8 階：助理工程師、助理管理師，正取 55 名，備取 130 名。
 - 1. 助理工程師：正取 35 名，備取 85 名。
 - 2. 助理管理師：正取 20 名，備取 45 名。
- (二) 第 9 階：技術員、事務員、站務員，正取 114 名，備取 212 名。
 - 1. 技術員：正取 51 名，備取 126 名。
 - 2. 事務員：正取 14 名，備取 33 名。
 - 3. 站務員：正取 49 名，備取 53 名。
- (三) 第 10 階：助理技術員、助理事務員、助理站務員，正取 389 名，備取 538 名。
 - 1. 助理技術員：正取 345 名，備取 444 名。
 - 2. 助理事務員：正取 31 名，備取 74 名。
 - 3. 助理站務員：正取 13 名，備取 20 名。
- (四) 第 11 階：服務員，正取 141 名，備取 242 名。
- (五) 錄取正取 699 名、備取 1,122 名，備取資格至本甄試公告錄取結果之日起一年內有效，
- (六) 未獲通知遞補者，不得自行要求分發進用。

三、應試類科一覽表如下：

【第8階-助理工程師】

類科：含職安管理、機械、電機、土木工程、消防工程、建築工程，共6類科。

【第8階-助理工程師-職安管理】學(經)歷條件					
具備下列資格條件之一者：					
1. 具高等考試工業安全類錄取或具有工業安全技師資格、高等考試工業衛生類錄取或具有工礦衛生技師資格。					
2. 具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專科以上學校畢業得有證書，且具有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甲級技術士證書者。					
3. 曾任勞動檢查員，具有勞工安全(衛生)檢查工作經驗3年以上(需檢附證明文件)。					
※本類科錄取人員應於服務單位依法令接受勞動檢查或主動申報時配合提供原應考資格之證書或證明文件。					
應試類科	正取 (備取) 人數	應考 區域	分發單位	測驗科目	工作內容簡述
職安管理	1 (3)	北區	職業安全衛生室	第一試：筆試 共同科目：作文 專業科目： 1. 職業安全衛生法規(含職業安全衛生法及其施行細則、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 2. 勞動法規(含勞動基準法、勞動檢查法) 3. 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 第二試：口試	1. 辦理職業災害防止、安全衛生檢查、辦理職業安全衛生業務採購、勞工安全衛生教育訓練等勞工安全衛生相關業務。 2. 其他臨時交辦業務。
職安管理	1 (3)	北區	臺北工務段	第一試：筆試 共同科目：作文 專業科目： 1. 職業安全衛生法規(含職業安全衛生法及其施行細則、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 2. 勞動法規(含勞動基準法、勞動檢查法) 3. 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 第二試：口試	1. 辦理職業災害防止、安全衛生檢查、辦理職業安全衛生業務採購、勞工安全衛生教育訓練等勞工安全衛生相關業務。 2. 其他臨時交辦業務。
職安管理	1 (3)	北區	員工訓練處	第一試：筆試 共同科目：作文 專業科目： 1. 職業安全衛生法規(含職業安全衛生法及其施行細則、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 2. 勞動法規(含勞動基準法、勞動檢查法) 3. 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 第二試：口試	1. 辦理勞安管理及勞安教育訓練等業務。 2. 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3. 本職缺分配地點為臺北市、新北市至新竹縣間各縣、市。
職安管理	1 (3)	北區	附業營運處	第一試：筆試 共同科目：作文 專業科目： 1. 職業安全衛生法規(含職業安全衛生法及其施行細則、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 2. 勞動法規(含勞動基準法、勞動檢查法) 3. 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 第二試：口試	1. 辦理職業災害防止、安全衛生檢查、辦理職業安全衛生業務採購、勞工安全衛生教育訓練等勞工安全衛生相關業務。 2. 其他臨時交辦業務。 3. 工作地點：七堵車站。

職安管理	1 (3)	北區	北區營運處	第一試：筆試 共同科目：作文 專業科目： 1. 職業安全衛生法規(含職業安全衛生法及其施行細則、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 2. 勞動法規(含勞動基準法、勞動檢查法) 3. 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 第二試：口試	1. 辦理職業災害防止、安全衛生檢查、辦理職業安全衛生業務採購、勞工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推動等勞工安全衛生相關業務。 2. 其他交辦業務。
------	----------	----	-------	--	---

【第8階-助理工程師-機械】學(經)歷條件					
具備下列資格條件之一者：					
1. 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研究所碩士以上學校各系所畢業得有證書者。					
2. 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大學學校各系所畢業得有證書，並曾任相關工作2年以上具有證明者。					
應試類科	正取 (備取) 人數	應考 區域	分發單位	測驗科目	工作內容簡述
機械	3 (6)	北區	機務處	第一試：筆試 共同科目：作文 專業科目： 1. 電機機械 2. 機械設計 3. 機構學 第二試：口試	1. 辦理有關運轉、技術，車輛、材料及設備採購、規範擬訂、檢修、設備維護、客車清潔監洗、廠務管理、搶修等事項。 2. 其他交辦事項。
機械	1 (3)	東區	花蓮機務段	第一試：筆試 共同科目：作文 專業科目： 1. 電機機械 2. 機械設計 3. 機構學 第二試：口試	1. 辦理有關運轉、技術、車輛檢修、設備維護、客車清潔監洗、搶修等事項。須配合業務需要擔任輪勤、輪班、維修檢查人員等工作。 2. 其他交辦事項。
機械	1 (3)	東區	臺東機務段	第一試：筆試 共同科目：作文 專業科目： 1. 電機機械 2. 機械設計 3. 機構學 第二試：口試	1. 辦理有關運轉、技術、車輛檢修、設備維護、客車清潔監洗、搶修等事項。須配合業務需要擔任輪勤、輪班、維修檢查人員等工作。 2. 其他交辦事項。

【第 8 階-助理工程師-電機】學(經)歷條件					
具備下列資格條件之一者：					
1. 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研究所碩士以上學校各系所畢業得有證書者。					
2. 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大學學校各系所畢業得有證書，並曾任相關工作 2 年以上具有證明者。					
應試類科	正取 (備取) 人數	應考 區域	分發單位	測驗科目	工作內容簡述
電機	4 (8)	北區	機務處	第一試：筆試 共同科目：作文 專業科目： 1. 電機機械 2. 電路學 3. 自動控制 第二試：口試	1. 辦理有關運轉、技術，車輛、材料及設備採購、規範擬訂、檢修、設備維護、客車清潔監洗、廠務管理、搶修等事項。 2. 其他交辦事項。
電機	1 (3)	北區	電訊中心	第一試：筆試 共同科目：作文 專業科目： 1. 電機機械 2. 電路學 3. 自動控制 第二試：口試	1. 辦理電訊、照明、中央監控、空調系統、變電站等設備測試、保養、維修。 2. 現場人員配合業務需要擔任輪勤、輪班等工作。
電機	1 (3)	東區	花蓮機務段	第一試：筆試 共同科目：作文 專業科目： 1. 電機機械 2. 電路學 3. 自動控制 第二試：口試	1. 辦理有關運轉、技術、車輛檢修、設備維護、客車清潔監洗、搶修等事項。須配合業務需要擔任輪勤、輪班、維修檢查人員等工作。 2. 其他交辦事項。
電機	1 (3)	東區	臺東機務段	第一試：筆試 共同科目：作文 專業科目： 1. 電機機械 2. 電路學 3. 自動控制 第二試：口試	1. 辦理有關運轉、技術、車輛檢修、設備維護、客車清潔監洗、搶修等事項。須配合業務需要擔任輪勤、輪班、維修檢查人員等工作。 2. 其他交辦事項。

【第 8 階-助理工程師-土木工程】學(經)歷條件					
具備下列資格條件之一者：					
1. 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研究所碩士以上學校各系所畢業得有證書者。					
2. 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大學學校各系所畢業得有證書，並曾任相關工作 2 年以上具有證明者。					
應試類科	正取 (備取) 人數	應考 區域	分發單位	測驗科目	工作內容簡述
土木工程	2 (4)	北區	工務處	第一試：筆試 共同科目：作文 專業科目： 1. 營建管理與工程材料 2. 鋼筋混凝土學與設計 3. 結構學 第二試：口試	土木、建築工程設計、預算編製、監造等及其他交辦事項。

土木工程	2 (4)	北區	臺北工務段	第一試：筆試 共同科目：作文 專業科目： 1.營建管理與工程材料 2.鋼筋混凝土學與設計 3.結構學 第二試：口試	土木、建築工程設計、預算編製、監造等及其他交辦事項。
土木工程	1 (3)	中區	臺中工務段	第一試：筆試 共同科目：作文 專業科目： 1.營建管理與工程材料 2.鋼筋混凝土學與設計 3.結構學 第二試：口試	辦理有關軌道養護工程設計、督導、預算編製、監造等業務及其他交辦事項。
土木工程	4 (8)	東區	宜蘭工務段	第一試：筆試 共同科目：作文 專業科目： 1.營建管理與工程材料 2.鋼筋混凝土學與設計 3.結構學 第二試：口試	辦理路線、車站暨週邊設施(備)土木工程規劃設計、工程變更、施工督導監造、工程監工、預算編列、會勘、驗收、決算、路線養護、工程量測、房地產管理及土地徵收測量、出租、核銷，配合業務需要擔任值班等工作及其他交辦業務。
土木工程	1 (3)	東區	花蓮工務段	第一試：筆試 共同科目：作文 專業科目： 1.營建管理與工程材料 2.鋼筋混凝土學與設計 3.結構學 第二試：口試	土木、建築工程設計、預算編製、監造等及其他交辦事項。
土木工程	3 (6)	東區	臺東工務段	第一試：筆試 共同科目：作文 專業科目： 1.營建管理與工程材料 2.鋼筋混凝土學與設計 3.結構學 第二試：口試	土木工程設計、督導、預算編製及監造等相關業務。

【第8階-助理工程師-消防工程】學(經)歷條件					
具備下列資格條件之一者，並具有消防設備師、消防設備士或防火管理人資格者：					
1.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研究所碩士以上學校各系所畢業得有證書者。					
2.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大學學校各系所畢業得有證書，並曾任相關工作2年以上具有證明者。					
應試類科	正取 (備取) 人數	應考 區域	分發單位	測驗科目	工作內容簡述
消防工程	1 (3)	北區	臺北工務段	第一試：筆試 共同科目：作文 專業科目： 1.消防法規 2.消防安全設備設計與檢修 3.災害防救法規與計畫應變 第二試：口試	1. 辦理路線、車站暨週邊設施(備)消防工程之設計審查、維保管理、監造、檢查驗收、督導查核等相關業務及其他臨時交辦業務。 2. 本職缺分配地點為臺北分駐所。

【第 8 階-助理工程師-建築工程】學(經)歷條件

具備下列資格條件之一者：

1. 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研究所碩士以上學校各系所畢業得有證書者。
2. 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大學學校各系所畢業得有證書，並曾任相關工作 2 年以上具有證明者。

應試類科	正取 (備取) 人數	應考 區域	分發單位	測驗科目	工作內容簡述
建築工程	1 (3)	北區	專案工程處	第一試：筆試 共同科目：作文 專業科目： 1. 建築結構系統 2. 營建法規與建管行政 3. 建築營造與估價 第二試：口試	建築工程預算、維修預算、變更預算審查。
建築工程	2 (4)	中區	臺中工務段	第一試：筆試 共同科目：作文 專業科目： 1. 建築結構系統 2. 營建法規與建管行政 3. 建築營造與估價 第二試：口試	辦理土木、建築工程設計、預算編製、監造等及其他交辦事項。
建築工程	1 (3)	南區	高雄工務段	第一試：筆試 共同科目：作文 專業科目： 1. 建築結構系統 2. 營建法規與建管行政 3. 建築營造與估價 第二試：口試	站房工程設計監造、站體消防排水、設計維修、預算編列、會勘及勘驗等。

【第8階-助理管理師】

類科：含運務、資訊、企劃研析、材料管理、會計、事務管理、人力資源，共7類科。

【第8階-助理管理師-運務】學(經)歷條件					
具備下列資格條件之一者：					
1. 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研究所碩士以上學校各系所畢業得有證書者。					
2. 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大學學校各系所畢業得有證書，並曾任相關工作2年以上具有證明者。					
應試類科	正取 (備取) 人數	應考 區域	分發單位	測驗科目	工作內容簡述
運務	1 (3)	北區	營業處	第一試：筆試 共同科目：作文 專業科目： 1. 軌道運輸經營與管理 2. 鐵路運輸規劃學 3. 運轉規章 第二試：口試	1. 辦理客運、觀光行銷等相關業務規劃。 2. 辦理票務、旅運設備之採購及維運等相關業務。 3. 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第8階-助理管理師-資訊】學(經)歷條件					
具備下列資格條件之一者：					
1. 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研究所碩士以上學校各系所畢業得有證書者。					
2. 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大學學校各系所畢業得有證書，並曾任相關工作2年以上具有證明者。					
應試類科	正取 (備取) 人數	應考 區域	分發單位	測驗科目	工作內容簡述
資訊	4 (8)	北區	數位發展處	第一試：筆試 共同科目：作文 專業科目： 1. 網路通訊與資通安全 2. 系統程式分析與設計 3. 系統專案管理 第二試：口試	1. 辦理本公司資訊系統與電腦主機之規劃、維護、建置及委外作業、資通安全業務。 2. 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第8階-助理管理師-企劃研析】學(經)歷條件					
具備下列資格條件之一者：					
1. 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研究所碩士以上學校各系所畢業得有證書者。					
2. 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大學學校各系所畢業得有證書，並曾任相關工作2年以上具有證明者。					
應試類科	正取 (備取) 人數	應考 區域	分發單位	測驗科目	工作內容簡述
企劃研析	2 (4)	北區	工務處	第一試：筆試 共同科目：作文 專業科目： 1. 軌道經營與管理 2. 運輸規劃學 3. 鐵路法(含鐵路立體化、平台建設及周邊土地開發計畫等) 第二試：口試	1. 工程採購稽核、查核、履約管理、爭議案件及異常標案、安全管理、預算等案件相關統整及管考作業。 2. 其他臨時交辦業務。

【第8階-助理管理師-材料管理】學(經)歷條件					
具備下列資格條件之一者：					
1. 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研究所碩士以上學校各系所畢業得有證書者。					
2. 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大學學校各系所畢業得有證書，並曾任相關工作2年以上具有證明者。					
應試類科	正取 (備取) 人數	應考 區域	分發單位	測驗科目	工作內容簡述
材料管理	1 (3)	北區	供應處	第一試：筆試 共同科目：作文 專業科目： 1. 政府採購法 2. 物料管理 3. 國際貿易 第二試：口試	1. 材料管理、倉儲管理、採購管理、履約驗收及總務等相關工作。 2. 其他交辦事項。

【第8階-助理管理師-會計】學(經)歷條件					
具備下列資格條件之一者：					
1. 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研究所碩士以上學校各系所畢業得有證書者。					
2. 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大學學校各系所畢業得有證書，並曾任相關工作2年以上具有證明者。					
應試類科	正取 (備取) 人數	應考 區域	分發單位	測驗科目	工作內容簡述
會計	1 (3)	北區	會計處	第一試：筆試 共同科目：作文 專業科目： 1. 會計學 2. 會計審計法規 3. 成本與管理會計 第二試：口試	1. 辦理會計業務。 2. 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會計	1 (3)	北區	資產開發處 臺北營業分處	第一試：筆試 共同科目：作文 專業科目： 1. 會計學 2. 會計審計法規 3. 成本與管理會計 第二試：口試	1. 辦理會計業務。 2. 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會計	2 (4)	東區	會計處 東區辦公室	第一試：筆試 共同科目：作文 專業科目： 1. 會計學 2. 會計審計法規 3. 成本與管理會計 第二試：口試	1. 辦理會計業務。 2. 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會計	1 (3)	東區	花蓮機廠 會計室	第一試：筆試 共同科目：作文 專業科目： 1. 會計學 2. 會計審計法規 3. 成本與管理會計 第二試：口試	1. 辦理會計業務。 2. 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第8階-助理管理師-事務管理】學(經)歷條件					
具備下列資格條件之一者：					
1. 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研究所碩士以上學校各系所畢業得有證書者。					
2. 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大學學校各系所畢業得有證書，並曾任相關工作2年以上具有證明者。					
應試類科	正取 (備取) 人數	應考 區域	分發單位	測驗科目	工作內容簡述
事務管理	4 (8)	北區	員工訓練處	第一試：筆試 共同科目：作文 專業科目： 1. 事務管理 2. 行政法 3. 企業管理 第二試：口試	1. 辦理教育訓練、庶務及資料處理等業務。 2. 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3. 本職缺分配地點為臺北市、新北市至新竹縣間各縣、市。

【第8階-助理管理師-人力資源】學(經)歷條件					
具備下列資格條件之一者：					
1. 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研究所碩士以上學校各系所畢業得有證書者。					
2. 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大學學校各系所畢業得有證書，並曾任相關工作2年以上具有證明者。					
應試類科	正取 (備取) 人數	應考 區域	分發單位	測驗科目	工作內容簡述
人力資源	3 (6)	北區	人力資源處	第一試：筆試 共同科目：作文 專業科目： 1. 勞動基準法 2. 行政法 3. 人力資源管理 第二試：口試	1. 辦理人力管理、訓練發展、考核獎懲及退撫給與等人事相關業務。 2. 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第9階-技術員】

類科：含土木工程、品保稽核、建築工程、消防工程、都市計畫、電機、機械、職安管理、職安護理，共9類科。

【第9階-技術員-土木工程】學(經)歷條件					
具備下列資格條件者： 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專科以上學校畢業得有證書者。					
應試類科	正取 (備取) 人數	應考 區域	分發單位	測驗科目	工作內容簡述
土木工程	2 (4)	北區	營運安全處	第一試：筆試 共同科目：作文 專業科目： 1.營建管理與工程材料概要 2.鋼筋混凝土學與設計概要 3.結構學概要 第二試：口試	1. 辦理行車事故調查、行車預防方案、考核、緊急應變相關營運、行車運轉及災防等工作。 2. 其他交辦事項。
土木工程	1 (3)	北區	臺北工務段	第一試：筆試 共同科目：作文 專業科目： 1.營建管理與工程材料概要 2.鋼筋混凝土學與設計概要 3.結構學概要 第二試：口試	土木工程設計、督導、預算編製及監造等相關業務及其他交辦事項。
土木工程	1 (3)	南區	高雄工務段	第一試：筆試 共同科目：作文 專業科目： 1.營建管理與工程材料概要 2.鋼筋混凝土學與設計概要 3.結構學概要 第二試：口試	辦理車站暨週邊設施(備)土木工程規劃設計、工程變更、施工督導監造、工程監工、預算編列、會勘、驗收、決算、工程量測、房地產管理及土地徵收測量、出租、核銷，配合業務需要擔任值班等工作及其他交辦業務。
土木工程	2 (4)	東區	花蓮工務段	第一試：筆試 共同科目：作文 專業科目： 1.營建管理與工程材料概要 2.鋼筋混凝土學與設計概要 3.結構學概要 第二試：口試	土木工程設計、督導、預算編製及監造等相關業務。
土木工程	2 (4)	東區	臺東工務段	第一試：筆試 共同科目：作文 專業科目： 1.營建管理與工程材料概要 2.鋼筋混凝土學與設計概要 3.結構學概要 第二試：口試	土木工程設計、督導、預算編製及監造等相關業務。

【第9階-技術員-品保稽核】學(經)歷條件					
具備下列資格條件之一者：					
1. 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專科以上學校畢業得有證書者。					
2. 具有驗證機構核發之 ISO9001 內部稽核員證書者。					
應試類科	正取 (備取) 人數	應考 區域	分發單位	測驗科目	工作內容簡述
品保稽核	3 (6)	北區	營運安全處	第一試：筆試 共同科目：作文 專業科目： 1. 鐵路法概要 2. 品質管理系統概論概要 3. 運轉規章概要 第二試：口試	1. 安全管理系統相關工作。 2. 辦理行車安全品質管理及推動、稽核及行車安全品質管理作業。 3. 其他交辦事項。

【第9階-技術員-建築工程】學(經)歷條件					
具備下列資格條件者：					
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專科以上學校畢業得有證書者。					
應試類科	正取 (備取) 人數	應考 區域	分發單位	測驗科目	工作內容簡述
建築工程	1 (3)	北區	資產開發處	第一試：筆試 共同科目：作文 專業科目： 1. 建築結構系統概要 2. 營建法規與建管行政概要 3. 建築營造與估價概要 第二試：口試	1. 辦理都市更新、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合建開發及設定地上權等土地開發等相關業務。 2. 辦理都市計畫變更及審議相關業務。 3. 辦理開發策略規劃、招商規劃、可行性研究等相關業務。 4. 辦理土地開發興建期履約管理相關業務。 5. 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第9階-技術員-消防工程】學(經)歷條件					
具備下列資格條件之一，並具有消防設備師、消防設備士或防火管理人資格者：					
1. 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專科以上學校畢業得有證書者。					
2. 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高中(職)以上學校畢業得有證書，並曾任相關工作1年以上具有證明者。					
應試類科	正取 (備取) 人數	應考 區域	分發單位	測驗科目	工作內容簡述
消防工程	1 (3)	北區	七堵機務段	第一試：筆試 共同科目：作文 專業科目： 1. 消防法規概要 2. 消防安全設備設計與檢修概要 3. 災害防救法規與計畫應變概要 第二試：口試	辦理消防系統維保管理、檢查驗收、督導查核等相關業務及其他臨時交辦業務。

【第9階-技術員-都市計畫】學(經)歷條件					
具備下列資格條件者： 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專科以上學校畢業得有證書者。					
應試類科	正取 (備取) 人數	應考 區域	分發單位	測驗科目	工作內容簡述
都市計畫	1 (3)	北區	資產開發處	第一試：筆試 共同科目：作文 專業科目： 1. 鐵路資產活化概論概要(含附屬事業經營、多目標使用、文化資產保存、國有非公用設定地上權、鐵路立體化建設及周邊土地開發計畫等) 2. 都市計畫及都市更新法令與實務概要 3. 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令與實務概要 第二試：口試	1. 辦理都市更新、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合建開發及設定地上權等土地開發等相關業務。 2. 辦理都市計畫變更及審議相關業務。 3. 辦理開發策略規劃、招商規劃、可行性研究等相關業務。 4. 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第9階-技術員-電機】學(經)歷條件					
具備下列資格條件者： 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專科以上學校畢業得有證書者。					
應試類科	正取 (備取) 人數	應考 區域	分發單位	測驗科目	工作內容簡述
電機	2 (4)	北區	營運安全處	第一試：筆試 共同科目：作文 專業科目： 1. 電路學概要 2. 電機機械概要 3. 自動控制概要 第二試：口試	1. 辦理行車事故調查、行車預防方案、考核、緊急應變相關營運、行車運轉及災防等工作。 2. 其他交辦事項。
電機	2 (4)	北區	行控處	第一試：筆試 共同科目：作文 專業科目： 1. 電路學概要 2. 電機機械概要 3. 自動控制概要 第二試：口試	1. 辦理車站、變電站等電力設備監視控制及緊急應變通報作業。 2. 需配合指派至其他單位培訓後擔任電力控制工作。 3. 本職缺需配合擔任輪班工作，國定假日依班表出勤。 4. 需配合指派擔任行車人員工作。 5. 其他臨時交辦業務。 ※除須通過本公司「電機、機械、電務、電力、養路工程類科」體格檢查外，亦須通過本公司行車人員體格檢查(甲類體位)。
電機	1 (3)	北區	機務處	第一試：筆試 共同科目：作文 專業科目： 1. 電路學概要 2. 電機機械概要 3. 自動控制概要 第二試：口試	1. 辦理有關運轉、技術，車輛、材料及設備採購、規範擬訂、檢修、設備維護、客車清潔監洗、廠務管理、搶修等事項。 2. 其他交辦事項。

電機	1 (3)	北區	七堵機務段	第一試：筆試 共同科目：作文 專業科目： 1. 電路學概要 2. 電機機械概要 3. 自動控制概要 第二試：口試	1. 辦理有關運轉、技術、車輛檢修、設備維護、客車清潔監洗、搶修等事項。須配合業務需要擔任輪勤、輪班、維修檢查人員等工作。 2. 其他交辦事項。
電機	1 (3)	北區	電訊中心	第一試：筆試 共同科目：作文 專業科目： 1. 電路學概要 2. 電機機械概要 3. 自動控制概要 第二試：口試	1. 辦理電訊、照明、中央監控、空調系統、變電站等設備測試、保養、維修。 2. 現場人員配合業務需要擔任輪勤、輪班等工作。
電機	1 (3)	北區	臺北電務段	第一試：筆試 共同科目：作文 專業科目： 1. 電路學概要 2. 電機機械概要 3. 自動控制概要 第二試：口試	1. 辦理電訊、照明、號誌、電車線、變電站等設備測試、保養、維修。 2. 現場人員配合業務需要擔任輪勤、輪班等工作。 3. 本職缺分配地點為宜蘭縣至苗栗縣間各縣、市。
電機	1 (3)	中區	彰化電務段	第一試：筆試 共同科目：作文 專業科目： 1. 電路學概要 2. 電機機械概要 3. 自動控制概要 第二試：口試	1. 辦理電訊、照明、號誌、電車線、變電站等設備測試、保養、維修。 2. 現場人員配合業務需要擔任輪勤、輪班等工作。 3. 本職缺分配地點為苗栗縣至臺南市間各縣、市。
電機	1 (3)	中區	彰化電力段	第一試：筆試 共同科目：作文 專業科目： 1. 電路學概要 2. 電機機械概要 3. 自動控制概要 第二試：口試	1. 辦理電訊、照明、號誌、電車線、變電站等設備測試、保養、維修。 2. 現場人員須配合業務需要擔任輪勤輪班、夜間工作、高架作業等工作。 3. 本職缺分配地點為苗栗縣至雲林縣間各縣、市。
電機	2 (4)	南區	臺南電力段	第一試：筆試 共同科目：作文 專業科目： 1. 電路學概要 2. 電機機械概要 3. 自動控制概要 第二試：口試	1. 辦理電訊、照明、號誌、電車線、變電站等設備測試、保養、維修。 2. 現場人員須配合業務需要擔任輪勤輪班、夜間工作、高架作業等工作。 3. 本職缺分配工作地點含雲林縣至屏東縣區間。
電機	1 (3)	東區	臺東機務段	第一試：筆試 共同科目：作文 專業科目： 1. 電路學概要 2. 電機機械概要 3. 自動控制概要 第二試：口試	1. 辦理有關運轉、技術、車輛檢修、設備維護、客車清潔監洗、搶修等事項。須配合業務需要擔任輪勤、輪班、維修檢查人員等工作。 2. 其他交辦事項。

電機	3 (6)	東區	花蓮電務段	第一試：筆試 共同科目：作文 專業科目： 1. 電路學概要 2. 電機機械概要 3. 自動控制概要 第二試：口試	1. 辦理電訊、照明、號誌、電車線、變電站等設備測試、保養、維修。 2. 現場人員配合業務需要擔任輪勤、輪班等工作。 3. 本職缺分配地點為花蓮縣至臺東縣間各縣、市。
電機	3 (6)	東區	臺東電力段	第一試：筆試 共同科目：作文 專業科目： 1. 電路學概要 2. 電機機械概要 3. 自動控制概要 第二試：口試	1. 辦理電訊、照明、號誌、電車線、變電站等設備測試、保養、維修。 2. 現場人員須配合業務需要擔任輪勤輪班、夜間工作、高架作業等工作。 3. 本職缺分配地點為花蓮縣至臺東縣間各縣、市。
電機 (原住民)	1 (3)	東區	臺東電力段	第一試：筆試 共同科目：作文 專業科目： 1. 電路學概要 2. 電機機械概要 3. 自動控制概要 第二試：口試	1. 辦理電訊、照明、號誌、電車線、變電站等設備測試、保養、維修。 2. 現場人員配合業務需要擔任輪勤、輪班、夜間工作、高架作業等工作。 3. 本職缺分配地點為花蓮縣至臺東縣間各縣、市。

【第9階-技術員-機械】學(經)歷條件					
具備下列資格條件者：					
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專科以上學校畢業得有證書者。					
應試類科	正取 (備取) 人數	應考 區域	分發單位	測驗科目	工作內容簡述
機械	2 (4)	北區	營運安全處	第一試：筆試 共同科目：作文 專業科目： 1. 電機機械概要 2. 機械設計概要 3. 機構學概要 第二試：口試	1. 辦理行車事故調查、行車預防方案、考核、緊急應變相關營運、行車運轉及災防等工作。 2. 其他交辦事項。
機械	2 (4)	北區	行控處	第一試：筆試 共同科目：作文 專業科目： 1. 電機機械概要 2. 機械設計概要 3. 機構學概要 第二試：口試	1. 辦理機車調度控制、機班人力調度運用、車輛設備監視控制及緊急應變通報作業。 2. 需配合指派至其他單位培訓後擔任機車控制工作。 3. 本職缺需配合擔任輪班工作，國定假日依班表出勤。 4. 需配合指派擔任行車人員工作。 5. 其他臨時交辦業務。 ※除須通過本公司「電機、機械、電務、電力、養路工程類科」體格檢查外，亦須通過本公司行車人員體格檢查(甲類體位)。

機械	2 (4)	北區	機務處	第一試：筆試 共同科目：作文 專業科目： 1. 電機機械概要 2. 機械設計概要 3. 機構學概要 第二試：口試	1. 辦理有關運轉、技術，車輛、材料及設備採購、規範擬訂、檢修、設備維護、客車清潔監洗、廠務管理、搶修等事項。 2. 其他交辦事項。
機械	1 (3)	北區	七堵機務段	第一試：筆試 共同科目：作文 專業科目： 1. 電機機械概要 2. 機械設計概要 3. 機構學概要 第二試：口試	1. 辦理有關運轉、技術、車輛檢修、設備維護、客車清潔監洗、搶修等事項。須配合業務需要擔任輪勤、輪班、維修檢查人員等工作。 2. 其他交辦事項。
機械	1 (3)	中區	工務養護總隊	第一試：筆試 共同科目：作文 專業科目： 1. 電機機械概要 2. 機械設計概要 3. 機構學概要 第二試：口試	辦理養路機械維修、發包與自辦電機、電子相關採購預算之編列、審核、執行、協調、計價、竣工、決算等相關業務。

【第9階-技術員-職安管理】學(經)歷條件

具備下列資格條件之一者：

1. 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專科以上學校畢業得有證書，且具有職業安全衛生管理乙級技術士證書者。
2. 曾任勞動檢查員，具有勞工安全(衛生)檢查工作經驗三年(含)以上(需檢附證明文件)。

※本類科錄取人員應於服務單位依法令接受勞動檢查或主動申報時配合提供原應考資格之證書或證明文件。

應試類科	正取 (備取) 人數	應考 區域	分發單位	測驗科目	工作內容簡述
職安管理	1 (3)	北區	新竹機務段	第一試：筆試 共同科目：作文 專業科目： 1. 職業安全衛生法規概要 (含職業安全衛生法及其施行細則、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 2. 勞動法規概要(含勞動基準法、勞動檢查法) 3. 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 第二試：口試	1. 辦理職業災害防止、安全衛生檢查、勞工安全衛生教育訓練等勞工安全衛生相關業務。 2. 其他臨時交辦業務。
職安管理	1 (3)	中區	彰化機務段	第一試：筆試 共同科目：作文 專業科目： 1. 職業安全衛生法規概要 (含職業安全衛生法及其施行細則、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 2. 勞動法規概要(含勞動基準法、勞動檢查法) 3. 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 第二試：口試	1. 辦理職業災害防止、安全衛生檢查、勞工安全衛生教育訓練等勞工安全衛生相關業務。 2. 其他臨時交辦業務。

職安管理	1 (3)	東區	宜蘭電力段	第一試：筆試 共同科目：作文 專業科目： 1. 職業安全衛生法規概要 (含職業安全衛生法及其施行 細則、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 法) 2. 勞動法規概要(含勞動 基準法、勞動檢查法) 3. 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 第二試：口試	1. 辦理職業災害防止、安全衛 生檢查、勞工安全衛生教育 訓練等勞工安全衛生相關業 務。 2. 其他臨時交辦業務。
------	----------	----	-------	--	---

【第9階-技術員-職安護理】學(經)歷條件					
具備下列資格條件者：					
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專科以上學校畢業得有證書，且具有護理師或護士證書及勞工健康服務護理人員合格證書者。					
※本類科錄取人員應於服務單位依法令接受勞動檢查或主動申報時配合提供原應考資格之證書或證明文件。					
應試類科	正取 (備取) 人數	應考 區域	分發單位	測驗科目	工作內容簡述
職安護理	1 (3)	北區	臺北電務段	第一試：筆試 共同科目：作文 專業科目： 1. 職業安全衛生法規概要(含 職業安全衛生法及其施行細 則、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 2. 基本護理學(包括護理原 理、護理技術)及護理行政 3. 勞工健康法規(含勞工健康 保護規則、女性勞工母性健 康保護實施辦法等) 第二試：口試	1. 辦理員工體格(健康)檢查及 結果分析評估，異常者追蹤 管理，健康促進宣導與事故 傷害緊急救護等事項。 2. 健康管理及資料記錄保存， 其他衛生政策辦理推行。 3. 辦理勞工健康促進與衛生指 導策畫及實施、職業傷病及 一般傷病防治、健康諮詢、 急救及緊急處置等勞工健康 服務並支援職業安全衛生業 務等事宜。 4. 其他臨時交辦業務。
職安護理	1 (3)	北區	北區營運處	第一試：筆試 共同科目：作文 專業科目： 1. 職業安全衛生法規概要(含 職業安全衛生法及其施行細 則、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 2. 基本護理學(包括護理原 理、護理技術)及護理行政 3. 勞工健康法規(含勞工健康 保護規則、女性勞工母性健 康保護實施辦法等) 第二試：口試	1. 依據勞工健康保護規則，配 合執行相關職業健康之業 務。 2. 其他交辦事項。

職安護理	1 (3)	南區	高雄工務段	第一試：筆試 共同科目：作文 專業科目： 1.職業安全衛生法規概要(含職業安全衛生法及其施行細則、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 2.基本護理學(包括護理原理、護理技術)及護理行政 3.勞工健康法規(含勞工健康保護規則、女性勞工母性健康保護實施辦法等) 第二試：口試	1. 辦理「勞工健康保護規則」有關勞工健康服務事項及其他職業安全衛生相關工作。 2. 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職安護理	1 (3)	南區	臺南電力段	第一試：筆試 共同科目：作文 專業科目： 1.職業安全衛生法規概要(含職業安全衛生法及其施行細則、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 2.基本護理學(包括護理原理、護理技術)及護理行政 3.勞工健康法規(含勞工健康保護規則、女性勞工母性健康保護實施辦法等) 第二試：口試	1. 辦理員工尿液檢驗、體格(健康)檢查及結果分析評估，異常者追蹤管理，健康促進宣導與事故傷害緊急救護等事項。 2. 健康管理及資料記錄保存，其他衛生政策辦理推行。 3. 辦理勞工健康促進與衛生指導策畫及實施、職業傷病及一般傷病防治、健康諮詢、急救及緊急處置等勞工健康服務並支援職業安全衛生業務等事宜。 4. 其他臨時交辦業務。
職安護理	1 (3)	東區	花蓮工務段	第一試：筆試 共同科目：作文 專業科目： 1.職業安全衛生法規概要(含職業安全衛生法及其施行細則、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 2.基本護理學(包括護理原理、護理技術)及護理行政 3.勞工健康法規(含勞工健康保護規則、女性勞工母性健康保護實施辦法等) 第二試：口試	1. 依勞工健康保護規則辦理勞工健康促進與衛生指導策畫及實施、職業傷病及一般傷病防治、健康諮詢、急救及緊急處置等勞工健康服務與辦理職業安全衛生(勞安)業務等事宜。 2. 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職安護理	1 (3)	東區	臺東工務段	第一試：筆試 共同科目：作文 專業科目： 1.職業安全衛生法規概要(含職業安全衛生法及其施行細則、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 2.基本護理學(包括護理原理、護理技術)及護理行政 3.勞工健康法規(含勞工健康保護規則、女性勞工母性健康保護實施辦法等) 第二試：口試	1. 依勞工健康保護規則辦理勞工健康促進與衛生指導策畫及實施、職業傷病及一般傷病防治、健康諮詢、急救及緊急處置等勞工健康服務與辦理職業安全衛生(勞安)業務等事宜。 2. 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第9階-事務員】

類科：含人力資源、企劃研析、地政管理、事務管理、資訊，共5類科。

【第9階-事務員-人力資源】學(經)歷條件					
具備下列資格條件者：					
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專科以上學校畢業得有證書者。					
應試類科	正取 (備取) 人數	應考 區域	分發單位	測驗科目	工作內容簡述
人力資源	2 (4)	北區	人力資源處	第一試：筆試 共同科目：作文 專業科目： 1. 勞動基準法概要 2. 人力資源管理概要 3. 行政法概要 第二試：口試	1. 辦理人力管理、訓練發展、考核獎懲及退撫給與等人事相關業務。 2. 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人力資源 (身心障礙)	1 (3)	北區	資產開發處	第一試：筆試 共同科目：作文 專業科目： 1. 勞動基準法概要 2. 人力資源管理概要 3. 行政法概要 第二試：口試	1. 辦理人力管理、訓練發展、考核獎懲及退撫給與等人事相關業務。 2. 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人力資源	1 (3)	中區	臺中工務段	第一試：筆試 共同科目：作文 專業科目： 1. 勞動基準法概要 2. 人力資源管理概要 3. 行政法概要 第二試：口試	1. 辦理人力管理、差勤管理、考成獎懲、訓練發展進修、退撫給與及公勞健保等人事業務。 2. 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第9階-事務員-企劃研析】學(經)歷條件					
具備下列資格條件者：					
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專科以上學校畢業得有證書者。					
應試類科	正取 (備取) 人數	應考 區域	分發單位	測驗科目	工作內容簡述
企劃研析	2 (6)	北區	企劃處	第一試：筆試 共同科目：作文 專業科目： 1. 軌道經營與管理概要 2. 運輸規劃學概要 3. 鐵路法概要(含鐵路立體化、平台建設及周邊土地開發計畫等) 第二試：口試	1. 辦理鐵路建設、專案計畫及經營策略等綜合研析業務。 2. 辦理鐵路文化保存管理與活化政策規劃。 3. 辦理年度施政計畫管考、評估及彙報、重大工程督導及列管、綜合性庶務等業務。 4. 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第9階-事務員-地政管理】學(經)歷條件					
具備下列資格條件者： 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專科以上學校畢業得有證書者。					
應試類科	正取 (備取) 人數	應考 區域	分發單位	測驗科目	工作內容簡述
地政管理	1 (3)	北區	臺北工務段	第一試：筆試 共同科目：作文 專業科目： 1. 民法概要(總則、物權、親權與繼承) 2. 土地法規與土地登記概要 3. 土地利用概要(包括土地使用計畫及管制、土地重劃及土地經濟學) 第二試：口試	1. 辦理不動產管理、地政、都市計畫等相關業務之規劃與執行及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2. 本職缺分配地點為新竹分駐所(辦理產業業務)。

【第9階-事務員-事務管理】學(經)歷條件					
具備下列資格條件者： 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專科以上學校畢業得有證書者。					
應試類科	正取 (備取) 人數	應考 區域	分發單位	測驗科目	工作內容簡述
事務管理	3 (6)	北區	北區營運處	第一試：筆試 共同科目：作文 專業科目： 1. 事務管理概要 2. 企業管理概要 3. 行政法概要 第二試：口試	1. 辦理總務、人事、會計、行車安全相關等一般行政業務及事務管理工作。 2. 其他交辦事項。
事務管理	2 (4)	東區	花蓮工務段	第一試：筆試 共同科目：作文 專業科目： 1. 事務管理概要 2. 企業管理概要 3. 行政法概要 第二試：口試	辦理總務、會計、人事、材料等一般行政業務、事務管理工作及其他交辦業務。辦理材料或房地產管理、土地徵收測量、資產活化、租賃、出租等工作。辦理防災、動員、民防、一般事務及臨時交辦等業務。

【第9階-事務員-資訊】學(經)歷條件					
具備下列資格條件者： 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專科以上學校畢業得有證書者。					
應試類科	正取 (備取) 人數	應考 區域	分發單位	測驗科目	工作內容簡述
資訊	2 (4)	北區	數位發展處	第一試：筆試 共同科目：作文 專業科目： 1. 網路通訊與資通安全概要 2. 系統程式分析與設計概要 3. 系統專案管理概要 第二試：口試	1. 辦理本公司資訊系統與電腦主機之規劃、維護、建置及委外作業、資通安全業務。 2. 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第9階-站務員】

類科：含運務，共1類科。

【第9階-站務員-運務】學(經)歷條件 具備下列資格條件者： 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專科以上學校畢業得有證書者。					
應試類科	正取 (備取) 人數	應考 區域	分發單位	測驗科目	工作內容簡述
運務	19 (19)	北區	臺北運務段	第一試：筆試 共同科目：作文 專業科目： 1. 軌道運輸經營與管理概要 2. 鐵路運輸規劃學概要 3. 行銷學 第二試：口試	1. 辦理客運業務(含售驗票及站務嚮導等工作)、貨運業務(含行包等工作)、列車乘務、運轉業務(含調車等工作)。 2. 一律須參加運輸班調訓及後續副站長派補(並需填繳切結書)。 3. 除辦理一般行政事務人員外，現場人員配合業務需要擔任輪勤、輪班等工作，國定假日依班表出勤。 4. 其他交辦事項。
運務	26 (26)	東區	花蓮運務段	第一試：筆試 共同科目：作文 專業科目： 1. 軌道運輸經營與管理概要 2. 鐵路運輸規劃學概要 3. 行銷學 第二試：口試	1. 辦理客運業務(售驗票及站務嚮導)、貨運業務(含行包工作)、列車乘務、運轉業務(含調車工作)、一律配合參加運輸班、值班站長班調訓(並需填繳切結書)，並取得結業證書。 2. 現場人員配合業務需要擔任輪勤、輪班等工作，國定假日依班表出勤。 3. 依運輸班結業期別、成績名次順序派任段部(替班)副站長。 4. 其他交辦事項。
運務 (原住民)	4 (8)	東區	花蓮運務段	第一試：筆試 共同科目：作文 專業科目： 1. 軌道運輸經營與管理概要 2. 鐵路運輸規劃學概要 3. 行銷學 第二試：口試	1. 辦理客運業務(售驗票及站務嚮導)、貨運業務(含行包工作)、列車乘務、運轉業務(含調車工作)、一律配合參加運輸班、值班站長班調訓(需填繳切結書)，並取得結業證書。 2. 現場人員配合業務需要擔任輪勤、輪班等工作，國定假日依班表出勤。 3. 依運輸班結業期別、成績名次順序派任段部(替班)副站長。 4. 其他交辦事項。

【第 10 階-助理技術員】

類科：含土木工程、建築工程、電力、電務、電機、機械，共 6 類科。

【第 10 階-助理技術員-土木工程】學(經)歷條件					
具備下列資格條件者： 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高中(職)以上學校畢業得有證書者。					
應試類科	正取 (備取) 人數	應考 區域	分發單位	測驗科目	工作內容簡述
土木工程	2 (4)	北區	專案工程處	第一試：筆試 共同科目：作文 專業科目： 1. 測量學大意 2. 結構學概要與鋼筋混凝土學大意 第二試：口試	土木工程預算、維修預算、變更預算審查。
土木工程	1 (3)	南區	高雄工務段	第一試：筆試 共同科目：作文 專業科目： 1. 測量學大意 2. 結構學概要與鋼筋混凝土學大意 第二試：口試	辦理車站暨週邊設施(備)土木工程規劃設計、工程變更、施工督導監造、工程監工、預算編列、會勘、驗收、決算、工程量測、房地產管理及土地徵收測量、出租、核銷，配合業務需要擔任值班等工作及其他交辦業務。
土木工程	1 (3)	東區	宜蘭工務段	第一試：筆試 共同科目：作文 專業科目： 1. 測量學大意 2. 結構學概要與鋼筋混凝土學大意 第二試：口試	辦理路線、車站暨週邊設施(備)土木工程規劃設計、工程變更、施工督導監造、工程監工、預算編列、會勘、驗收、決算、路線養護、工程量測、房地產管理及土地徵收測量、出租、核銷，配合業務需要擔任值班等工作及其他交辦業務。
土木工程	1 (3)	東區	臺東工務段	第一試：筆試 共同科目：作文 專業科目： 1. 測量學大意 2. 結構學概要與鋼筋混凝土學大意 第二試：口試	土木工程設計、督導、預算編製及監造等相關業務。

【第 10 階-助理技術員-建築工程】學(經)歷條件					
具備下列資格條件者： 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高中(職)以上學校畢業得有證書者。 ※建築工程(產學合作) 類科須檢附土木科或建築科之「原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或國營事業臺灣鐵路股份有限公司產學合作實習合格證明書」。					
應試類科	正取 (備取) 人數	應考 區域	分發單位	測驗科目	工作內容簡述
建築工程	1 (3)	北區	專案工程處	第一試：筆試 共同科目：作文 專業科目： 1. 施工與估價大意 2. 營建法規大意 第二試：口試	建築工程預算、維修預算、變更預算審查。

建築工程	1 (3)	南區	高雄工務段	第一試：筆試 共同科目：作文 專業科目： 1. 施工與估價大意 2. 營建法規大意 第二試：口試	站房工程設計監造、站體消防排水、設計維修、預算編列、會勘及勘驗等。
建築工程	2 (4)	東區	花蓮機務段	第一試：筆試 共同科目：作文 專業科目： 1. 施工與估價大意 2. 營建法規大意 第二試：口試	1. 辦理段內各項建築物及維修庫工程之規劃、設計、材料規格訂立、預算擬訂、工程督導、監造、驗收、計價等工程事宜。 2. 辦理各項維修設施及工具之管理、購置、檢驗及修繕等工作。 3. 其他交辦事項。
建築工程 (產學合作)	1 (3)	東區	花蓮工務段	第一試：筆試 共同科目：作文 專業科目： 1. 施工與估價大意 2. 營建法規大意 第二試：口試	辦理工程建築物之設計、附屬設備之調查、測量、規劃、施工圖說與施工說明書之擬訂、工程材料規格與工程預算之擬訂、建築物與有關結構物之保養、營建、施工、裝置、檢驗、管理、擴建、修改、重建與修繕、建造行為之許可、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與聚落建築群之維修、建築結構系統之規劃、設計與施工、建築基地之配置、施工與地質分析及建築工程材料之檢驗與性能分析等，從事計畫、研究、擬議、審核、督導及執行等工作。

【第 10 階-助理技術員-電力】學(經)歷條件 具備下列資格條件者： 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高中(職)以上學校畢業得有證書者。					
應試類科	正取 (備取) 人數	應考 區域	分發單位	測驗科目	工作內容簡述
電力	7 (7)	北區	臺北電力段	第一試：筆試 共同科目：作文 專業科目： 1. 電工機械概要 2. 電子學概要 第二試：術科 1. 電表使用(40%) 2. 導線裁剪及安裝(60%)	1. 辦理電訊、照明、號誌、電車線、變電站等設備測試、保養、維修。 2. 現場人員須配合業務需要擔任輪勤輪班、夜間工作、高架作業等工作。 3. 本職缺分配地點為基隆市至苗栗縣間各縣、市。
電力	4 (8)	中區	彰化電力段	第一試：筆試 共同科目：作文 專業科目： 1. 電工機械概要 2. 電子學概要 第二試：術科 1. 電表使用(40%) 2. 導線裁剪及安裝(60%)	1. 辦理電訊、照明、號誌、電車線、變電站等設備測試、保養、維修。 2. 現場人員須配合業務需要擔任輪勤輪班、夜間工作、高架作業等工作。 3. 本職缺分配地點為苗栗縣至雲林縣間各縣、市。

電力	2 (4)	南區	臺南電力段	第一試：筆試 共同科目：作文 專業科目： 1. 電工機械概要 2. 電子學概要 第二試：術科 1. 電表使用(40%) 2. 導線裁剪及安裝(60%)	1. 辦理電訊、照明、號誌、電車線、變電站等設備測試、保養、維修。 2. 現場人員須配合業務需要擔任輪勤輪班、夜間工作、高架作業等工作。 3. 本職缺分配工作地點含雲林縣至屏東縣區間。
電力	5 (10)	東區	宜蘭電力段	第一試：筆試 共同科目：作文 專業科目： 1. 電工機械概要 2. 電子學概要 第二試：術科 1. 電表使用(40%) 2. 導線裁剪及安裝(60%)	1. 辦理電訊、照明、號誌、電車線、變電站等設備測試、保養、維修。 2. 現場人員須配合業務需要擔任輪勤輪班、夜間工作、高架作業等工作。 3. 本職缺分配地點為新北市至花蓮縣間各縣、市。
電力	12 (12)	東區	臺東電力段	第一試：筆試 共同科目：作文 專業科目： 1. 電工機械概要 2. 電子學概要 第二試：術科 1. 電表使用(40%) 2. 導線裁剪及安裝(60%)	1. 辦理電訊、照明、號誌、電車線、變電站等設備測試、保養、維修。 2. 現場人員須配合業務需要擔任輪勤輪班、夜間工作、高架作業等工作。 3. 本職缺分配地點為花蓮縣至臺東縣間各縣、市。

【第 10 階-助理技術員-電務】學(經)歷條件

具備下列資格條件者：

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高中(職)以上學校畢業得有證書者。

※電務(產學合作)類科須檢附「原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或國營事業臺灣鐵路股份有限公司產學合作實習合格證明書」。

應試類科	正取 (備取) 人數	應考 區域	分發單位	測驗科目	工作內容簡述
電務	19 (19)	北區	臺北電務段	第一試：筆試 共同科目：作文 專業科目： 1. 電工機械概要 2. 電子學概要 第二試：術科 控制電路	1. 辦理電訊、照明、號誌、電車線、變電站等設備測試、保養、維修。 2. 現場人員配合業務需要擔任輪勤、輪班等工作。 3. 本職缺分配地點為宜蘭縣至苗栗縣間各縣、市。
電務	4 (8)	北區	電訊中心	第一試：筆試 共同科目：作文 專業科目： 1. 電工機械概要 2. 電子學概要 第二試：術科 控制電路	1. 辦理電訊、照明、號誌、電車線、變電站等設備測試、保養、維修。 2. 現場人員配合業務需要擔任輪勤、輪班等工作。

電務	8 (8)	中區	彰化電務段	第一試：筆試 共同科目：作文 專業科目： 1. 電工機械概要 2. 電子學概要 第二試：術科 控制電路	1. 辦理電訊、照明、號誌、電車線、變電站等設備測試、保養、維修。 2. 現場人員配合業務需要擔任輪勤、輪班等工作。 3. 本職缺分配地點為苗栗縣至臺南市間各縣、市。
電務 (產學合作)	1 (3)	中區	彰化電務段	第一試：筆試 共同科目：作文 專業科目： 1. 電工機械概要 2. 電子學概要 第二試：術科 控制電路	1. 辦理電訊、照明、號誌、電車線、變電站等設備測試、保養、維修。 2. 現場人員配合業務需要擔任輪勤、輪班等工作。 3. 本職缺分配地點為苗栗縣至臺南市間各縣、市。
電務	7 (7)	南區	高雄電務段	第一試：筆試 共同科目：作文 專業科目： 1. 電工機械概要 2. 電子學概要 第二試：術科 控制電路	1. 辦理電訊、照明、號誌、電車線、變電站等設備測試、保養、維修。 2. 現場人員配合業務需要擔任輪勤、輪班等工作。 3. 本職缺分配地點為臺南市至臺東縣間各縣、市。
電務 (產學合作)	1 (3)	南區	高雄電務段	第一試：筆試 共同科目：作文 專業科目： 1. 電工機械概要 2. 電子學概要 第二試：術科 控制電路	1. 辦理電訊、照明、號誌、電車線、變電站等設備測試、保養、維修。 2. 現場人員配合業務需要擔任輪勤、輪班等工作。 3. 本職缺分配地點為臺南市至臺東縣間各縣、市。
電務	11 (11)	東區	花蓮電務段	第一試：筆試 共同科目：作文 專業科目： 1. 電工機械概要 2. 電子學概要 第二試：術科 控制電路	1. 辦理電訊、照明、號誌、電車線、變電站等設備測試、保養、維修。 2. 現場人員配合業務需要擔任輪勤、輪班等工作。 3. 本職缺分配地點為花蓮縣至臺東縣間各縣、市。
電務 (產學合作)	1 (3)	東區	花蓮電務段	第一試：筆試 共同科目：作文 專業科目： 1. 電工機械概要 2. 電子學概要 第二試：術科 控制電路	1. 辦理電訊、照明、號誌、電車線、變電站等設備測試、保養、維修。 2. 現場人員配合業務需要擔任輪勤、輪班等工作。 3. 本職缺分配地點為花蓮縣至臺東縣間各縣、市。
電務 (原住民)	5 (10)	東區	花蓮電務段	第一試：筆試 共同科目：作文 專業科目： 1. 電工機械概要 2. 電子學概要 第二試：術科 控制電路	1. 辦理電訊、照明、號誌、電車線、變電站等設備測試、保養、維修。 2. 現場人員配合業務需要擔任輪勤、輪班等工作。 3. 本職缺分配地點為花蓮縣至臺東縣間各縣、市。

【第 10 階-助理技術員-電機】學(經)歷條件

具備下列資格條件者：

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高中(職)以上學校畢業得有證書者。

※電機(產學合作)類科須檢附「原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或國營事業臺灣鐵路股份有限公司產學合作實習合格證明書」。

應試類科	正取 (備取) 人數	應考 區域	分發單位	測驗科目	工作內容簡述
電機	34 (34)	北區	七堵機務段	第一試：體能測驗 負重折返跑 40 公尺測驗(男性負重 35 公斤，女性負重 30 公斤) 第二試：筆試 共同科目：作文 專業科目： 1. 基本電學概要 2. 電機機械概要 第三試：術科 控制電路	1. 辦理有關運轉、技術、車輛檢修、設備維護、客車清潔監洗、搶修等事項。 須配合業務需要擔任輪勤、輪班、維修檢查人員等工作。 2. 其他交辦事項。
電機	12 (12)	北區	新竹機務段	第一試：體能測驗 負重折返跑 40 公尺測驗(男性負重 35 公斤，女性負重 30 公斤) 第二試：筆試 共同科目：作文 專業科目： 1. 基本電學概要 2. 電機機械概要 第三試：術科 控制電路	1. 辦理有關運轉、技術、車輛檢修、設備維護、客車清潔監洗、搶修等事項。 須配合業務需要擔任輪勤、輪班、維修檢查人員等工作。 2. 其他交辦事項。
電機	6 (6)	北區	富岡機廠	第一試：體能測驗 負重折返跑 40 公尺測驗(男性負重 35 公斤，女性負重 30 公斤) 第二試：筆試 共同科目：作文 專業科目： 1. 基本電學概要 2. 電機機械概要 第三試：術科 控制電路	1. 辦理有關運轉、技術、車輛檢修、設備維護、客車清潔監洗、搶修等事項。 須配合業務需要擔任輪勤、輪班、維修檢查人員等工作。 2. 其他交辦事項。
電機 (產學合作)	1 (3)	中區	彰化機務段	第一試：體能測驗 負重折返跑 40 公尺測驗(男性負重 35 公斤，女性負重 30 公斤) 第二試：筆試 共同科目：作文 專業科目： 1. 基本電學概要 2. 電機機械概要 第三試：術科 控制電路	1. 辦理有關運轉、技術、車輛檢修、設備維護、客車清潔監洗、搶修等事項。 須配合業務需要擔任輪勤、輪班、維修檢查人員等工作。 2. 其他交辦事項。

電機 (產學合作)	2 (4)	中區	嘉義機務段	第一試：體能測驗 負重折返跑 40 公尺測驗(男性負重 35 公斤，女性負重 30 公斤) 第二試：筆試 共同科目：作文 專業科目： 1. 基本電學概要 2. 電機機械概要 第三試：術科 控制電路	1. 辦理有關運轉、技術、車輛檢修、設備維護、客車清潔監洗、搶修等事項。須配合業務需要擔任輪勤、輪班、維修檢查人員等工作。 2. 其他交辦事項。
電機	4 (8)	東區	宜蘭機務段	第一試：體能測驗 負重折返跑 40 公尺測驗(男性負重 35 公斤，女性負重 30 公斤) 第二試：筆試 共同科目：作文 專業科目： 1. 基本電學概要 2. 電機機械概要 第三試：術科 控制電路	1. 辦理有關運轉、技術、車輛檢修、設備維護、客車清潔監洗、搶修等事項。須配合業務需要擔任輪勤、輪班、維修檢查人員等工作。 2. 其他交辦事項。
電機	28 (28)	東區	花蓮機務段	第一試：體能測驗 負重折返跑 40 公尺測驗(男性負重 35 公斤，女性負重 30 公斤) 第二試：筆試 共同科目：作文 專業科目： 1. 基本電學概要 2. 電機機械概要 第三試：術科 控制電路	1. 辦理有關運轉、技術、車輛檢修、設備維護、客車清潔監洗、搶修等事項。須配合業務需要擔任輪勤、輪班、維修檢查人員等工作。 2. 其他交辦事項。
電機	4 (8)	東區	花蓮機廠	第一試：體能測驗 負重折返跑 40 公尺測驗(男性負重 35 公斤，女性負重 30 公斤) 第二試：筆試 共同科目：作文 專業科目： 1. 基本電學概要 2. 電機機械概要 第三試：術科 控制電路	1. 辦理有關運轉、技術、車輛檢修、設備維護、客車清潔監洗、搶修等事項。須配合業務需要擔任輪勤、輪班、維修檢查人員等工作。 2. 其他交辦事項。
電機 (原住民)	1 (3)	東區	花蓮機廠	第一試：體能測驗 負重折返跑 40 公尺測驗(男性負重 35 公斤，女性負重 30 公斤) 第二試：筆試 共同科目：作文 專業科目： 1. 基本電學概要 2. 電機機械概要 第三試：術科 控制電路	1. 辦理有關運轉、技術、車輛、材料及設備採購、規範擬訂、檢修、設備維護、客車清潔監洗、廠務管理、搶修等事項。 2. 其他交辦事項。

電機	16 (16)	東區	臺東機務段	第一試：體能測驗 負重折返跑 40 公尺測驗(男性負重 35 公斤，女性負重 30 公斤) 第二試：筆試 共同科目：作文 專業科目： 1. 基本電學概要 2. 電機機械概要 第三試：術科 控制電路	1. 辦理有關運轉、技術、車輛檢修、設備維護、客車清潔監洗、搶修等事項。須配合業務需要擔任輪勤、輪班、維修檢查人員等工作。 2. 其他交辦事項。
電機	4 (8)	東區	花蓮工務段	第一試：體能測驗 負重折返跑 40 公尺測驗(男性負重 35 公斤，女性負重 30 公斤) 第二試：筆試 共同科目：作文 專業科目： 1. 基本電學概要 2. 電機機械概要 第三試：術科 控制電路	辦理機械砸道車維修、養路機械設備巡檢、保養及維修、砸道、整碴、篩碴等夜間工作及焊軌等相關業務；擔任大型砸道車、道岔砸道車、整碴車、穩定車之操作、保養及維修等工作及其他交辦業務。

【第 10 階-助理技術員-機械】學(經)歷條件

具備下列資格條件者：

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高中(職)以上學校畢業得有證書者。

※機械(產學合作)類科須檢附「原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或國營事業臺灣鐵路股份有限公司產學合作實習合格證明書」。

應試類科	正取 (備取) 人數	應考 區域	分發單位	測驗科目	工作內容簡述
機械	35 (35)	北區	七堵機務段	第一試：體能測驗 負重折返跑 40 公尺測驗(男性負重 35 公斤，女性負重 30 公斤) 第二試：筆試 共同科目：作文 專業科目： 1. 基本電學概要 2. 機械原理概要 第三試：術科 零組件量測及組裝	1. 辦理有關運轉、技術、車輛檢修、設備維護、客車清潔監洗、搶修等事項。須配合業務需要擔任輪勤、輪班、維修檢查人員等工作。 2. 其他交辦事項。
機械	10 (10)	北區	新竹機務段	第一試：體能測驗 負重折返跑 40 公尺測驗(男性負重 35 公斤，女性負重 30 公斤) 第二試：筆試 共同科目：作文 專業科目： 1. 基本電學概要 2. 機械原理概要 第三試：術科 零組件量測及組裝	1. 辦理有關運轉、技術、車輛檢修、設備維護、客車清潔監洗、搶修等事項。須配合業務需要擔任輪勤、輪班、維修檢查人員等工作。 2. 其他交辦事項。
機械	6 (6)	北區	富岡機廠	第一試：體能測驗 負重折返跑 40 公尺測驗(男性負重 35 公斤，女性負重 30 公斤) 第二試：筆試 共同科目：作文 專業科目： 1. 基本電學概要 2. 機械原理概要 第三試：術科 零組件量測及組裝	1. 辦理有關運轉、技術、車輛檢修、設備維護、客車清潔監洗、搶修等事項。須配合業務需要擔任輪勤、輪班、維修檢查人員等工作。 2. 其他交辦事項。

機械 (產學合作)	1 (3)	北區	富岡機廠	第一試：體能測驗 負重折返跑 40 公尺測驗(男性負重 35 公斤，女性負重 30 公斤) 第二試：筆試 共同科目：作文 專業科目： 1. 基本電學概要 2. 機械原理概要 第三試：術科 零組件量測及組裝	1. 辦理有關運轉、技術、車輛檢修、設備維護、客車清潔監洗、搶修等事項。須配合業務需要擔任輪勤、輪班、維修檢查人員等工作。 2. 其他交辦事項。
機械	1 (3)	北區	臺北工務段	第一試：體能測驗 負重折返跑 40 公尺測驗(男性負重 35 公斤，女性負重 30 公斤) 第二試：筆試 共同科目：作文 專業科目： 1. 基本電學概要 2. 機械原理概要 第三試：術科 零組件量測及組裝	1. 辦理機械砸道車維修、養路機械設備巡檢、保養及維修、砸道、整碴、篩碴等夜間工作及焊軌等相關業務；擔任大型砸道車、道岔砸道車、整碴車、穩定車之操作、保養及維修等工作及其他交辦業務。 2. 本職缺分配地點為八堵分駐所轄區(八堵至萬華間)。
機械	1 (3)	北區	臺北工務段	第一試：體能測驗 負重折返跑 40 公尺測驗(男性負重 35 公斤，女性負重 30 公斤) 第二試：筆試 共同科目：作文 專業科目： 1. 基本電學概要 2. 機械原理概要 第三試：術科 零組件量測及組裝	1. 辦理機械砸道車維修、養路機械設備巡檢、保養及維修、砸道、整碴、篩碴等夜間工作及焊軌等相關業務；擔任大型砸道車、道岔砸道車、整碴車、穩定車之操作、保養及維修等工作及其他交辦業務。 2. 本職缺分配地點為新竹分駐所轄區(富岡至香山間)。
機械	5 (10)	北區	臺北工務段	第一試：體能測驗 負重折返跑 40 公尺測驗(男性負重 35 公斤，女性負重 30 公斤) 第二試：筆試 共同科目：作文 專業科目： 1. 基本電學概要 2. 機械原理概要 第三試：術科 零組件量測及組裝	1. 辦理機械砸道車維修、養路機械設備巡檢、保養及維修、砸道、整碴、篩碴等夜間工作及焊軌等相關業務；擔任大型砸道車、道岔砸道車、整碴車、穩定車之操作、保養及維修等工作及其他交辦業務。 2. 本職缺分配地點為桃園分駐所轄區(樹林至楊梅間)。

機械	3 (6)	北區	臺北工務段	第一試：體能測驗 負重折返跑 40 公尺測驗(男性負重35公斤，女性負重30公斤) 第二試：筆試 共同科目：作文 專業科目： 1. 基本電學概要 2. 機械原理概要 第三試：術科 零組件量測及組裝	1. 辦理機械砸道車維修、養路機械設備巡檢、保養及維修、砸道、整碴、篩碴等夜間工作及焊軌等相關業務；擔任大型砸道車、道岔砸道車、整碴車、穩定車之操作、保養及維修等工作及其他交辦業務。 2. 本職缺工作地點為富岡。
機械	2 (4)	北區	臺北工務段	第一試：體能測驗 負重折返跑 40 公尺測驗(男性負重35公斤，女性負重30公斤) 第二試：筆試 共同科目：作文 專業科目： 1. 基本電學概要 2. 機械原理概要 第三試：術科 零組件量測及組裝	1. 辦理機械砸道車維修、養路機械設備巡檢、保養及維修、砸道、整碴、篩碴等夜間工作及焊軌等相關業務；擔任大型砸道車、道岔砸道車、整碴車、穩定車之操作、保養及維修等工作及其他交辦業務。 2. 本職缺工作地點為七堵。
機械	4 (8)	中區	工務養護總隊	第一試：體能測驗 負重折返跑 40 公尺測驗(男性負重35公斤，女性負重30公斤) 第二試：筆試 共同科目：作文 專業科目： 1. 基本電學概要 2. 機械原理概要 第三試：術科 零組件量測及組裝	辦理鐵路站場道岔尖軌及基本軌組件製造、絕緣鋼軌組件製造及鋼軌焊接與機械設備操作與維修保養等相關工作；擔任養路機械設備巡檢、保養及維修與其他交辦業務。
機械	1 (3)	南區	高雄工務段	第一試：體能測驗 負重折返跑 40 公尺測驗(男性負重35公斤，女性負重30公斤) 第二試：筆試 共同科目：作文 專業科目： 1. 基本電學概要 2. 機械原理概要 第三試：術科 零組件量測及組裝	路線養護區間機械砸道工作(砸道車駕駛操作、保養維修及其他養路機械、電子機具設備保養及維修)，需配合業務需要夜間工作及其他交辦事項。
機械 (產學合作)	1 (3)	南區	潮州機廠	第一試：體能測驗 負重折返跑 40 公尺測驗(男性負重35公斤，女性負重30公斤) 第二試：筆試 共同科目：作文 專業科目： 1. 基本電學概要 2. 機械原理概要 第三試：術科 零組件量測及組裝	1. 辦理有關運轉、技術、車輛檢修、設備維護、客車清潔監洗、搶修等事項。須配合業務需要擔任輪勤、輪班、維修檢查人員等工作。 2. 其他交辦事項。

機械	3 (6)	東區	宜蘭機務段	第一試：體能測驗 負重折返跑 40 公尺測驗(男性負重 35 公斤，女性負重 30 公斤) 第二試：筆試 共同科目：作文 專業科目： 1. 基本電學概要 2. 機械原理概要 第三試：術科 零組件量測及組裝	1. 辦理有關運轉、技術、車輛檢修、設備維護、客車清潔監洗、搶修等事項。須配合業務需要擔任輪勤、輪班、維修檢查人員等工作。 2. 其他交辦事項。
機械 (產學合作)	1 (3)	東區	宜蘭機務段	第一試：體能測驗 負重折返跑 40 公尺測驗(男性負重 35 公斤，女性負重 30 公斤) 第二試：筆試 共同科目：作文 專業科目： 1. 基本電學概要 2. 機械原理概要 第三試：術科 零組件量測及組裝	1. 辦理有關運轉、技術、車輛檢修、設備維護、客車清潔監洗、搶修等事項。須配合業務需要擔任輪勤、輪班、維修檢查人員等工作。 2. 其他交辦事項。
機械	27 (27)	東區	花蓮機務段	第一試：體能測驗 負重折返跑 40 公尺測驗(男性負重 35 公斤，女性負重 30 公斤) 第二試：筆試 共同科目：作文 專業科目： 1. 基本電學概要 2. 機械原理概要 第三試：術科 零組件量測及組裝	1. 辦理有關運轉、技術、車輛檢修、設備維護、客車清潔監洗、搶修等事項。須配合業務需要擔任輪勤、輪班、維修檢查人員等工作。 2. 其他交辦事項。
機械 (原住民)	1 (3)	東區	花蓮機務段	第一試：體能測驗 負重折返跑 40 公尺測驗(男性負重 35 公斤，女性負重 30 公斤) 第二試：筆試 共同科目：作文 專業科目： 1. 基本電學概要 2. 機械原理概要 第三試：術科 零組件量測及組裝	1. 辦理有關運轉、技術、車輛、材料及設備採購、規範擬訂、檢修、設備維護、客車清潔監洗、廠務管理、搶修等事項。 2. 其他交辦事項。
機械	12 (12)	東區	花蓮機廠	第一試：體能測驗 負重折返跑 40 公尺測驗(男性負重 35 公斤，女性負重 30 公斤) 第二試：筆試 共同科目：作文 專業科目： 1. 基本電學概要 2. 機械原理概要 第三試：術科 零組件量測及組裝	1. 辦理有關運轉、技術、車輛檢修、設備維護、客車清潔監洗、搶修等事項。須配合業務需要擔任輪勤、輪班、維修檢查人員等工作。 2. 其他交辦事項。
機械 (原住民)	2 (4)	東區	花蓮機廠	第一試：體能測驗 負重折返跑 40 公尺測驗(男性負重 35 公斤，女性負重 30 公斤) 第二試：筆試 共同科目：作文 專業科目： 1. 基本電學概要 2. 機械原理概要 第三試：術科 零組件量測及組裝	1. 辦理有關運轉、技術、車輛、材料及設備採購、規範擬訂、檢修、設備維護、客車清潔監洗、廠務管理、搶修等事項。 2. 其他交辦事項。

機械	15 (15)	東區	臺東機務段	第一試：體能測驗 負重折返跑 40 公尺測驗(男性負重 35 公斤，女性負重 30 公斤) 第二試：筆試 共同科目：作文 專業科目： 1. 基本電學概要 2. 機械原理概要 第三試：術科 零組件量測及組裝	1. 辦理有關運轉、技術、車輛檢修、設備維護、客車清潔監洗、搶修等事項。須配合業務需要擔任輪勤、輪班、維修檢查人員等工作。 2. 其他交辦事項。
機械 (產學合作)	1 (3)	東區	臺東機務段	第一試：體能測驗 負重折返跑 40 公尺測驗(男性負重 35 公斤，女性負重 30 公斤) 第二試：筆試 共同科目：作文 專業科目： 1. 基本電學概要 2. 機械原理概要 第三試：術科 零組件量測及組裝	1. 辦理有關運轉、技術、車輛檢修、設備維護、客車清潔監洗、搶修等事項。須配合業務需要擔任輪勤、輪班、維修檢查人員等工作。 2. 其他交辦事項。
機械	4 (8)	東區	花蓮工務段	第一試：體能測驗 負重折返跑 40 公尺測驗(男性負重 35 公斤，女性負重 30 公斤) 第二試：筆試 共同科目：作文 專業科目： 1. 基本電學概要 2. 機械原理概要 第三試：術科 零組件量測及組裝	擔任養路機械設備巡檢、保養及維修等、砸道等工作，需配合業務需要夜間工作及其他交辦業務。

【第 10 階-助理事務員】

類科：含運務、材料管理、事務管理、資訊，共 4 類科。

【第 10 階-助理事務員-運務】學(經)歷條件					
具備下列資格條件者： 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高中(職)以上學校畢業得有證書者。					
應試類科	正取 (備取) 人數	應考 區域	分發單位	測驗科目	工作內容簡述
運務	2 (6)	北區	營業處	第一試：筆試 共同科目：作文 專業科目： 1. 鐵路運輸學概要 2. 鐵路法 第二試：口試	1. 辦理客運、觀光行銷等相關業務規劃。 2. 辦理票務、旅運設備之採購及維運等相關業務。 3. 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第 10 階-助理事務員-材料管理】學(經)歷條件					
具備下列資格條件者： 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高中(職)以上學校畢業得有證書者。					
應試類科	正取 (備取) 人數	應考 區域	分發單位	測驗科目	工作內容簡述
材料管理	2 (4)	北區	供應處	第一試：筆試 共同科目：作文 專業科目： 1. 政府採購法大意 2. 物料管理大意 第二試：口試	1. 材料管理、倉儲管理、採購管理、履約驗收及總務等相關工作。 2. 其他交辦事項。
材料管理	1 (3)	北區	北區供應中心	第一試：筆試 共同科目：作文 專業科目： 1. 政府採購法大意 2. 物料管理大意 第二試：口試	1. 材料管理、倉儲管理、採購管理、履約驗收及總務等相關工作。 2. 其他交辦事項。

【第 10 階-助理事務員-事務管理】學(經)歷條件					
具備下列資格條件者： 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高中(職)以上學校畢業得有證書者。					
應試類科	正取 (備取) 人數	應考 區域	分發單位	測驗科目	工作內容簡述
事務管理	1 (3)	北區	七堵機務段	第一試：筆試 共同科目：作文 專業科目： 1. 事務管理大意 2. 行政法大意 第二試：口試	1. 辦理總務、會計、人事、材料等一般行政業務及事務管理工作。 2. 辦理防災、動員、民防、一般事務及臨時交辦等業務。
事務管理	1 (3)	北區	工務處	第一試：筆試 共同科目：作文 專業科目： 1. 事務管理大意 2. 行政法大意 第二試：口試	辦理總務、會計、人事、預算等一般行政業務、事務管理工作及其他交辦業務。

事務管理	1 (3)	北區	電務處	第一試：筆試 共同科目：作文 專業科目： 1. 事務管理大意 2. 行政法大意 第二試：口試	1. 辦理總務、會計、人事、材料等一般行政業務及事務管理工作 2. 一般事務及主管臨時交辦事項。
事務管理	1 (3)	北區	電訊中心	第一試：筆試 共同科目：作文 專業科目： 1. 事務管理大意 2. 行政法大意 第二試：口試	1. 辦理總務、會計、人事、材料、總機轉接、電話諮詢等業務、一般行政業務及事務管理工作。 2. 一般事務及主管臨時交辦事項。
事務管理	1 (3)	北區	公共事務處	第一試：筆試 共同科目：作文 專業科目： 1. 事務管理大意 2. 行政法大意 第二試：口試	1. 辦理公文收發、文書、檔案、總務、會計出納、採購、人事、公司業務會報、交通部(報表彙整、部務會議)等一般行政及事務管理業務。 2. 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事務管理	2 (4)	北區	數位發展處	第一試：筆試 共同科目：作文 專業科目： 1. 事務管理大意 2. 行政法大意 第二試：口試	1. 辦理總務、人事、會計等一般行政業務及事務管理工作。 2. 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事務管理	6 (12)	北區	員工訓練處	第一試：筆試 共同科目：作文 專業科目： 1. 事務管理大意 2. 行政法大意 第二試：口試	1. 辦理教育訓練、庶務及資料處理等業務。 2. 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3. 本職缺分配地點為臺北市、新北市至新竹縣間各縣、市。
事務管理	2 (4)	北區	資產開發處 臺北營業分處	第一試：筆試 共同科目：作文 專業科目： 1. 事務管理大意 2. 行政法大意 第二試：口試	1. 不動產履約管理。 2. 依業務範圍，需要經常至現場會勘或辦理業務巡查。 3. 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事務管理 (身心障礙)	1 (3)	北區	資產開發處	第一試：筆試 共同科目：作文 專業科目： 1. 事務管理大意 2. 行政法大意 第二試：口試	辦理一般性業務、總務、庶務行政等業務及長官交辦事項。
事務管理	2 (4)	中區	嘉義工務段	第一試：筆試 共同科目：作文 專業科目： 1. 事務管理大意 2. 行政法大意 第二試：口試	1. 辦理人事、總務、會計、材料等一般行政業務及事務管理工作。 2. 辦理地區性勞教、勞資、文康、一般事務及臨時交辦等業務。
事務管理	2 (4)	中區	工務養護總隊	第一試：筆試 共同科目：作文 專業科目： 1. 事務管理大意 2. 行政法大意 第二試：口試	辦理採購、經費報銷、出納、公文收發、檔案管理、總務室庶務事務及一般行政事務等作業。

事務管理	1 (3)	中區	資產開發處 臺中營業分處	第一試：筆試 共同科目：作文 專業科目： 1. 事務管理大意 2. 行政法大意 第二試：口試	1. 辦理不動產管理、資產活化開發、地政、都市計畫等相關業務之規劃與執行。 2. 履約爭議及訴訟案件處理。 3. 依各所業務轄區，需要經常至現場會勘及辦理業務巡查。 4. 其他交辦業項。
事務管理	2 (4)	東區	花蓮工務段	第一試：筆試 共同科目：作文 專業科目： 1. 事務管理大意 2. 行政法大意 第二試：口試	辦理總務、會計、人事、材料等一般行政業務、事務管理工作及其他交辦業務。辦理材料或房地產管理、土地徵收測量、資產活化、租賃、出租等工作。辦理防災、動員、民防、一般事務及臨時交辦等業務。
事務管理	1 (2)	東區	臺東工務段	第一試：筆試 共同科目：作文 專業科目： 1. 事務管理大意 2. 行政法大意 第二試：口試	辦理總務、會計、人事、材料等一般行政業務、事務管理工作及其他交辦業務。辦理材料或房地產管理、土地徵收測量、資產活化、租賃、出租等工作。辦理防災、動員、民防、一般事務及臨時交辦等業務。
事務管理	1 (3)	東區	花蓮電務段	第一試：筆試 共同科目：作文 專業科目： 1. 事務管理大意 2. 行政法大意 第二試：口試	1. 辦理總務、會計、人事、材料等一般行政業務及事務管理工作 2. 辦理防災、動員、民防、一般事務及臨時交辦等業務。

【第 10 階-助理事務員-資訊】學(經)歷條件					
具備下列資格條件者：					
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高中(職)以上學校畢業得有證書者。					
應試類科	正取 (備取) 人數	應考 區域	分發單位	測驗科目	工作內容簡述
資訊	1 (3)	北區	數位發展處	第一試：筆試 共同科目：作文 專業科目： 1. 資料處理概要 2. 系統程式設計概要 第二試：口試	1. 辦理本公司資訊系統與電腦主機之規劃、維護、建置及委外作業、資通安全業務。 2. 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第 10 階-助理站務員】

類科：含運務，共 1 類科。

【第 10 階-助理站務員-運務】學(經)歷條件					
具備下列資格條件者： 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高中(職)以上學校畢業得有證書者。 ※運務(產學合作)類科須檢附「原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或國營事業臺灣鐵路股份有限公司產學合作實習合格證明書」。					
應試類科	正取 (備取) 人數	應考 區域	分發單位	測驗科目	工作內容簡述
運務	12 (17)	北區	臺北運務段	第一試：筆試 共同科目：作文 專業科目： 1. 鐵路運輸學概要 2. 鐵路法 第二試：口試	1. 客貨運業務(含售驗票、嚮導及行包等工作)、調車車輛摘解與聯掛、調車路線轉轍器扳轉、調車司事及車輛引導、行車閉塞之號誌顯示，看守平交道及平交道柵欄操作，維護等運轉業務工作。 2. 現場人員配合業務需要擔任輪勤、輪班等工作，國定假日依班表出勤。 3. 其他交辦事項。
運務 (產學合作)	1 (3)	北區	臺北運務段	第一試：筆試 共同科目：作文 專業科目： 1. 鐵路運輸學概要 2. 鐵路法 第二試：口試	1. 客貨運業務(含售驗票、嚮導及行包等工作)、調車車輛摘解與聯掛、調車路線轉轍器扳轉、調車司事及車輛引導、行車閉塞之號誌顯示，看守平交道及平交道柵欄操作，維護等運轉業務工作。 2. 現場人員配合業務需要擔任輪勤、輪班等工作，國定假日依班表出勤。 3. 其他交辦事項。

【第 11 階-服務員】

類科：含土木工程、事務管理、建築工程、運務、電力、電務、電機、廚工、養路工程、機械、餐旅服務、餐務，共 12 類科。

【第 11 階-服務員-土木工程】學(經)歷條件					
具備下列資格條件者：					
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高中(職)以上學校畢業得有證書者。					
※土木工程(產學合作)類科須檢附土木科或建築科之「原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或國營事業臺灣鐵路股份有限公司產學合作實習合格證明書」。					
應試類科	正取 (備取) 人數	應考 區域	分發單位	測驗科目	工作內容簡述
土木工程	1 (3)	中區	嘉義工務段	第一試：筆試 共同科目：作文 專業科目：測量學大意 第二試：口試	辦理軌道相關工程及沿線土木工程預算編列執行等工作。
土木工程 (產學合作)	1 (3)	南區	高雄工務段	第一試：筆試 共同科目：作文 專業科目：測量學大意 第二試：口試	辦理軌道相關工程及沿線土木工程預算編列執行等工作。

【第 11 階-服務員-事務管理】學(經)歷條件					
具備下列資格條件者：					
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高中(職)以上學校畢業得有證書者。					
應試類科	正取 (備取) 人數	應考 區域	分發單位	測驗科目	工作內容簡述
事務管理	3 (9)	北區	營業處	第一試：筆試 共同科目：作文 專業科目：事務管理大意 第二試：口試	1. 辦理客服電話諮詢業務。 2. 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事務管理 (身心障礙)	1 (3)	北區	新竹機務段	第一試：筆試 共同科目：作文 專業科目：事務管理大意 第二試：口試	1. 辦理總務、會計、人事、材料等一般行政業務及事務管理工作。 2. 辦理防災、動員、民防、一般事務及臨時交辦等業務。
事務管理 (身心障礙)	1 (3)	北區	富岡機廠	第一試：筆試 共同科目：作文 專業科目：事務管理大意 第二試：口試	1. 辦理總務、會計、人事、材料等一般行政業務及事務管理工作。 2. 辦理防災、動員、民防、一般事務及臨時交辦等業務。
事務管理	1 (3)	北區	工務處	第一試：筆試 共同科目：作文 專業科目：事務管理大意 第二試：口試	辦理總務、會計、人事、預算等一般行政業務、事務管理工作及其他交辦業務。
事務管理	2 (4)	北區	臺北電務段	第一試：筆試 共同科目：作文 專業科目：事務管理大意 第二試：口試	1. 辦理薪費福利審核發放、經費核銷、採購、公務車輛管理、料帳管理、總務庶務工作等。 2. 材料進出管理、材料存放位置配置規劃、拆收料鑑定、事業廢棄物清運、廢料就地標售等倉庫管理。 3. 其他臨時交辦業務。

事務管理 (身心障礙)	1 (3)	北區	電訊中心	第一試：筆試 共同科目：作文 專業科目：事務管理大意 第二試：口試	1. 辦理總機轉接、電話諮詢等業務，須配合業務加班。 2. 一般事務及主管臨時交辦事項。
事務管理 (身心障礙)	1 (3)	北區	員工訓練處	第一試：筆試 共同科目：作文 專業科目：事務管理大意 第二試：口試	1. 辦理教育訓練、庶務及資料處理等業務。 2. 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3. 本職缺分配地點為臺北市、新北市至新竹縣間各縣、市。
事務管理	1 (3)	北區	附業營運處	第一試：筆試 共同科目：作文 專業科目：事務管理大意 第二試：口試	1. 辦理網路商城、小額採購、出納等行政庶務業務。 2. 必要時須配合輪班及主管臨時交辦事項。 3. 工作地點：七堵車站
事務管理 (身心障礙)	1 (3)	北區	附業營運處	第一試：筆試 共同科目：作文 專業科目：事務管理大意 第二試：口試	1. 行政業務。 2. 主管臨時交辦事項。 3. 工作地點：七堵車站。
事務管理 (身心障礙)	2 (4)	中區	嘉義機務段	第一試：筆試 共同科目：作文 專業科目：事務管理大意 第二試：口試	1. 辦理總務、會計、人事、材料等一般行政業務及事務管理工作。 2. 辦理防災、動員、民防、一般事務及臨時交辦等業務。
事務管理 (身心障礙)	1 (3)	南區	高雄機務段	第一試：筆試 共同科目：作文 專業科目：事務管理大意 第二試：口試	1. 辦理總務、會計、人事、材料等一般行政業務及事務管理工作。 2. 辦理防災、動員、民防、一般事務及臨時交辦等業務。
事務管理	1 (3)	南區	高雄電務段	第一試：筆試 共同科目：作文 專業科目：事務管理大意 第二試：口試	1. 辦理總務、人事、會計等一般行政業務及事務管理工作。 2. 其他臨時交辦業務。
事務管理 (身心障礙)	1 (3)	南區	資產開發處 高雄營業分處	第一試：筆試 共同科目：作文 專業科目：事務管理大意 第二試：口試	1. 辦理轄區不動產(土地、房地、停車場)租賃、廣告及拍攝租賃等契約審核及相關業務之規劃與執行。 2. 履約爭議及訴訟案件處理。 3. 依業務範圍，需要至現場會勘或辦理業務巡查。 4. 其他臨時交辦事項或總務業務。
事務管理 (身心障礙)	1 (3)	東區	花蓮機廠	第一試：筆試 共同科目：作文 專業科目：事務管理大意 第二試：口試	1. 辦理總務、會計、人事、材料等一般行政業務及事務管理工作。 2. 辦理防災、動員、民防、一般事務及臨時交辦等業務。
事務管理 (身心障礙)	1 (3)	東區	宜蘭工務段	第一試：筆試 共同科目：作文 專業科目：事務管理大意 第二試：口試	辦理總務、會計或人事、材料等一般行政業務、事務管理工作及其他交辦業務；或辦理材料或房地產管理、土地徵收測量、資產活化、租賃、出租等工作。辦理防災、動員、民防、一般事務及臨時交辦等業務。

【第 11 階-服務員-建築工程】學(經)歷條件					
具備下列資格條件者： 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高中(職)以上學校畢業得有證書者。 ※建築工程(產學合作)類科須檢附土木科或建築科之「原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或國營事業臺灣鐵路股份有限公司產學合作實習合格證明書」。					
應試類科	正取 (備取) 人數	應考 區域	分發單位	測驗科目	工作內容簡述
建築工程 (產學合作)	1 (3)	南區	高雄工務段	第一試：筆試 共同科目：作文 專業科目：施工與估價大意 第二試：口試	站房工程設計監造、站體消防排水、設計維修、預算編列、會勘及勘驗等。
建築工程 (產學合作)	1 (3)	東區	宜蘭工務段	第一試：筆試 共同科目：作文 專業科目：施工與估價大意 第二試：口試	辦理土木、建築工程設計、預算編製、監造等相關業務及其他臨時交辦業務。
建築工程 (產學合作)	1 (3)	東區	臺東工務段	第一試：筆試 共同科目：作文 專業科目：施工與估價大意 第二試：口試	土木工程設計、督導、預算編製及監造等相關業務。

【第 11 階-服務員-運務】學(經)歷條件					
具備下列資格條件者： 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高中(職)以上學校畢業得有證書且年滿十八歲者。					
應試類科	正取 (備取) 人數	應考 區域	分發單位	測驗科目	工作內容簡述
運務	5 (10)	北區	臺北運務段	第一試：體能測驗 負重折返跑 40 公尺測驗(男性負重 35 公斤，女性負重 30 公斤) 第二試：筆試 共同科目：作文 專業科目：鐵路運輸學概要 第三試：口試	1. 辦理客運業務(含售驗票及站務嚮導等工作)、貨運業務(含行包等工作)、列車乘務、運轉業務(含調車等工作)。 2. 除辦理一般行政事務人員外，現場人員配合業務需要擔任輪勤、輪班等工作，國定假日依班表出勤。 3. 其他交辦事項。

【第 11 階-服務員-電力】學(經)歷條件					
具備下列資格條件者： 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高中(職)以上學校畢業得有證書且年滿十八歲者。					
應試類科	正取 (備取) 人數	應考 區域	分發單位	測驗科目	工作內容簡述
電力	3 (6)	東區	宜蘭電力段	第一試：筆試 共同科目：作文 專業科目：基本電學概要 第二試：術科 1. 電表使用(40%) 2. 導線裁剪及安裝(60%)	1. 辦理電訊、照明、號誌、電車線、變電站等設備測試、保養、維修。 2. 現場人員須配合業務需要擔任輪勤輪班、夜間工作、高架作業等工作。 3. 本職缺分配地點為新北縣至花蓮縣間各縣、市。

電力	21 (21)	東區	臺東電力段	第一試：筆試 共同科目：作文 專業科目：基本電學概要 第二試：術科 1. 電表使用(40%) 2. 導線裁剪及安裝(60%)	1. 辦理電訊、照明、號誌、電車線、變電站等設備測試、保養、維修。 2. 現場人員須配合業務需要擔任輪勤輪班、夜間工作、高架作業等工作。 3. 本職缺分配地點為花蓮縣至臺東縣間各縣、市。
電力 (原住民)	2 (4)	東區	臺東電力段	第一試：筆試 共同科目：作文 專業科目：基本電學概要 第二試：術科 1. 電表使用(40%) 2. 導線裁剪及安裝(60%)	1. 辦理電訊、照明、號誌、電車線、變電站等設備測試、保養、維修。 2. 現場人員配合業務需要擔任輪勤、輪班、夜間工作、高架作業等工作。 3. 本職缺分配地點為花蓮縣至臺東縣間各縣、市。

【第 11 階-服務員-電務】學(經)歷條件 具備下列資格條件者： 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高中(職)以上學校畢業得有證書且年滿十八歲者。					
應試類科	正取 (備取) 人數	應考 區域	分發單位	測驗科目	工作內容簡述
電務	3 (6)	中區	彰化電務段	第一試：筆試 共同科目：作文 專業科目：基本電學概要 第二試：術科 控制電路	1. 辦理電訊、照明、號誌、電車線、變電站等設備測試、保養、維修。 2. 現場人員配合業務需要擔任輪勤、輪班等工作。 3. 本職缺分配地點為苗栗縣至臺南市間各縣、市。
電務	14 (14)	東區	花蓮電務段	第一試：筆試 共同科目：作文 專業科目：基本電學概要 第二試：術科 控制電路	1. 辦理電訊、照明、號誌、電車線、變電站等設備測試、保養、維修。 2. 現場人員配合業務需要擔任輪勤、輪班等工作。 3. 本職缺分配地點為花蓮縣至臺東縣間各縣、市。
電務 (原住民)	2 (4)	東區	花蓮電務段	第一試：筆試 共同科目：作文 專業科目：基本電學概要 第二試：術科 控制電路	1. 辦理電訊、照明、號誌、電車線、變電站等設備測試、保養、維修。 2. 現場人員配合業務需要擔任輪勤、輪班等工作。 3. 本職缺分配地點為花蓮縣至臺東縣間各縣、市。

【第 11 階-服務員-電機】學(經)歷條件 具備下列資格條件者： 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高中(職)以上學校畢業得有證書者。					
應試類科	正取 (備取) 人數	應考 區域	分發單位	測驗科目	工作內容簡述
電機 (身心障礙)	1 (3)	南區	高雄機務段	第一試：筆試 共同科目：作文 專業科目：基本電學大意 第二試：術科 控制電路	1. 辦理有關運轉、技術、車輛檢修、設備維護、客車清潔監洗、搶修等事項。須配合業務需要擔任輪勤、輪班、維修檢查人員等工作。 2. 其他交辦事項。

【第 11 階-服務員-廚工】學(經)歷條件 具備下列資格條件者： 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高中(職)以上學校畢業得有證書且具有中餐烹調丙級(含)以上證照者。					
應試類科	正取 (備取) 人數	應考 區域	分發單位	測驗科目	工作內容簡述
廚工	5 (10)	北區	臺北餐旅分處	第一試：筆試 專業科目：安全衛生常識 第二試：術科 食品烹調實作及廚房設備操作	1. 煮飯、炸排、滷排、炒菜等廚房技術類相關工作。 2. 食材整備、便當包裝及運送、環境清潔等廚務相關工作。 3. 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4. 本職缺工作地點：臺北餐務室或七堵餐務室。
廚工	2 (4)	南區	潮州機廠	第一試：筆試 專業科目：安全衛生常識 第二試：術科 食品烹調實作及廚房設備操作	員工餐廳採買與挑洗食材、烹飪、打菜、結帳計費、場地清潔、設備維護等餐務工作，其他員工餐廳供膳相關工作及臨時交辦事項。

【第 11 階-服務員-養路工程】學(經)歷條件 具備下列資格條件者： 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高中(職)以上學校畢業得有證書且年滿十八歲者。					
應試類科	正取 (備取) 人數	應考 區域	分發單位	測驗科目	工作內容簡述
養路工程	7 (7)	北區	臺北工務段	第一試：體能測驗 負重折返跑 40 公尺測驗(男性負重 45 公斤，女性負重 40 公斤) 第二試：筆試 共同科目：作文 專業科目：鐵路工程及鐵路養護作業大意 第三試：口試	1. 辦理鐵路路線養護(砸道、換碴、抽換岔枕、抽換鋼軌、抽換道岔、搬運及整理軌道材料)、養路工程之規劃、搶修、查道、機具保養等工作、配合業務需要擔任值班等工作及其他交辦業務；本項養路工程以夜間工作為主。 2. 本職缺分配地點為八堵分駐所轄區(八堵至萬華間)。

養路工程	9 (9)	北區	臺北工務段	第一試：體能測驗 負重折返跑 40 公尺測驗(男性負重 45 公斤，女性負重 40 公斤) 第二試：筆試 共同科目：作文 專業科目：鐵路工程及鐵路養護作業大意 第三試：口試	1. 辦理鐵路路線養護(砸道、換碴、抽換岔枕、抽換鋼軌、抽換道岔、搬運及整理軌道材料)、養路工程之規劃、搶修、查道、機具保養等工作、配合業務需要擔任值班等工作及其他交辦業務；本項養路工程以夜間工作為主。 2. 本職缺分配地點為新竹分駐所轄區(富岡至香山間)。
養路工程	21 (21)	東區	宜蘭工務段	第一試：體能測驗 負重折返跑 40 公尺測驗(男性負重 45 公斤，女性負重 40 公斤) 第二試：筆試 共同科目：作文 專業科目：鐵路工程及鐵路養護作業大意 第三試：口試	辦理鐵路路線養護(砸道、換碴、抽換岔枕、抽換鋼軌、抽換道岔、搬運及整理軌道材料)、養路工程之規劃、搶修、查道、機具保養等工作、配合業務需要擔任值班等工作及其他交辦業務；本項養路工程以夜間工作為主。 (※本職缺工作地點為「新北市四腳亭」至「宜蘭縣漢本」鐵路沿線各道班等)
養路工程	1 (3)	東區	花蓮工務段	第一試：體能測驗 負重折返跑 40 公尺測驗(男性負重 45 公斤，女性負重 40 公斤) 第二試：筆試 共同科目：作文 專業科目：鐵路工程及鐵路養護作業大意 第三試：口試	辦理鐵路路線養護(砸道、換碴、抽換岔枕、抽換鋼軌、抽換道岔、搬運及整理軌道材料)、養路工程之規劃、搶修、查道、機具保養等工作、配合業務需要擔任值班等工作及其他交辦業務；本項養路工程以夜間工作為主。
養路工程 (原住民)	2 (4)	東區	花蓮工務段	第一試：體能測驗 負重折返跑 40 公尺測驗(男性負重 45 公斤，女性負重 40 公斤) 第二試：筆試 共同科目：作文 專業科目：鐵路工程及鐵路養護作業大意 第三試：口試	辦理鐵路路線養護(砸道、換碴、抽換岔枕、抽換鋼軌、抽換道岔、搬運及整理軌道材料)、養路工程之規劃、搶修、查道、機具保養等工作、配合業務需要擔任值班等工作及其他交辦業務；本項養路工程以夜間工作為主。
養路工程 (原住民)	2 (4)	東區	臺東工務段	第一試：體能測驗 負重折返跑 40 公尺測驗(男性負重 45 公斤，女性負重 40 公斤) 第二試：筆試 共同科目：作文 專業科目：鐵路工程及鐵路養護作業大意 第三試：口試	辦理鐵路路線養護(砸道、換碴、抽換岔枕、抽換鋼軌、抽換道岔、搬運及整理軌道材料)、養路工程之規劃、搶修、查道、機具保養等工作、配合業務需要擔任值班等工作及其他交辦業務；本項養路工程以夜間工作為主。

【第 11 階-服務員-機械】學(經)歷條件					
具備下列資格條件者： 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高中(職)以上學校畢業得有證書者。					
應試類科	正取 (備取) 人數	應考 區域	分發單位	測驗科目	工作內容簡述
機械 (身心障礙)	1 (3)	南區	高雄機務段	第一試：筆試 共同科目：作文 專業科目：機械原理大意 第二試：術科 零組件量測及組裝	1. 辦理有關運轉、技術、車輛檢修、設備維護、客車清潔監洗、搶修等事項。須配合業務需要擔任輪勤、輪班、維修檢查人員等工作。 2. 其他交辦事項。

【第 11 階-服務員-餐旅服務】學(經)歷條件					
具備下列資格條件者： 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高中(職)以上學校畢業得有證書者。					
應試類科	正取 (備取) 人數	應考 區域	分發單位	測驗科目	工作內容簡述
餐旅服務	9 (27)	北區	附業營運處 車勤科	第一試：筆試 共同科目：作文 專業科目：行銷學概要大意 第二試：口試	1. 列車上各項播音、巡視車廂、售貨、防疫、安全維護宣導、協助維護列車安全等車勤服務相關業務。 2. 本職缺工作區間七堵(含樹林)-潮州-臺東間。 3. 必要時支援車銷庫或派班室相關業務。 4. 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第 11 階-服務員-餐務】學(經)歷條件					
具備下列資格條件者： 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高中(職)以上學校畢業得有證書者。					
應試類科	正取 (備取) 人數	應考 區域	分發單位	測驗科目	工作內容簡述
餐務	3 (6)	東區	花蓮餐旅分處 花蓮餐務室	第一試：筆試 專業科目：安全衛生常識 第二試：術科 食品烹調實作及廚房設備操作	1. 煮飯、炸排、滷排、炒菜等廚房技術類相關工作。 2. 食材整備、便當包裝及運送、環境清潔等廚務相關工作。 3. 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餐務	4 (8)	東區	花蓮餐旅分處 臺東餐務室	第一試：筆試 專業科目：安全衛生常識 第二試：術科 食品烹調實作及廚房設備操作	1. 煮飯、炸排、滷排、炒菜等廚房技術類相關工作。 2. 食材整備、便當包裝及運送、環境清潔等廚務相關工作。 3. 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參、報名事宜

一、有關資格條件採計部分，應考人如屬在職者，以本甄試報名截止日(114年1月7日)為工作經驗結算日，不向後計算。至相關工作經驗證明、學歷、證書或證明文件，應於報名截止日(114年1月7日)前提出。

二、各應試類科規範之證照(非考試及格證書)條件，係指政府單位或國內、外正式測驗或認證機構核發之證照(證照若有期限者須在有效期限內)，且證照名稱須與簡章規定相符方予採認。

三、依據「國營臺灣鐵路股份有限公司新進人員甄試規範」，學歷須為教育部認可之學校畢業得有證書，且不得以同等學力報考。

四、為公平公正辦理本甄試與顧及應考人權益，「工作經歷證明」依下列方式辦理：

(一) 應考人請至甄試網站下載填寫「工作經歷證明」(如附件一)並親筆簽名具結。

(二) 應考人須檢附勞工保險或公教人員保險投保證明。勞工保險投保證明請至各縣市勞保局申請「勞工保險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明細)」或以勞保局 e 化服務系統(需自然人憑證)下載列印「勞工保險異動查詢」；公教人員投保證明請以公教人員保險網路作業 e 系統下載列印「公教人員保險被保險人年資紀錄表」。

(三) 國軍退除役官兵報考者，工作年資得以其軍職專長報考本甄試，軍職專長之認定依「軍職專長與公務人員職系認定對照表」辦理，且軍職專長須與報考類科相關並符合 2 年以上年資之規定。若軍職專長不滿 2 年者，得與曾服務公、民營機構年資併計，公、民營機構之職務內容須符合本簡章內各甄選類科資格條件規定。

五、持本國學歷者報名時一律繳交中文畢業證書影本。

六、持非本國學歷報考者(須符合各類科應考資格之規定)請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 國外學歷應繳證明文件：(詳細規定請參閱「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

1. 經我國駐外使領館、代表處、辦事處、其他外交部授權機構驗證之畢業證書、在學歷年成績單之原文影本及中文譯本或國內公證人認證之中文譯本(應考人得自行翻譯成中文，並自負法律責任)。

2. 內政部移民署出具之就學期間入出國日期證明書或在國外就學期間入出境護照影本(須一併附繳護照中列載英文姓名、出生日期等基本資料)。

(二) 大陸地區學歷應繳證明文件：(詳細規定請參閱「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

1. 經大陸地區公證處公證及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驗證核可之畢業證書。

2. 教育部核定之學歷認證公文書(大學校院以上學校畢業者)；經戶籍所在地之直轄市、縣(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定之學歷採認公文書(高中職學校畢業者)。

(三) 香港或澳門學歷應繳證明文件：(詳細規定請參閱「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

1. 經行政院在香港或澳門設立或指定機構或委託民間機構驗證之學歷證件。

2. 入出境日期紀錄。

七、上述應考學歷及資格條件之證明文件，應考人若有更名者請檢附戶籍謄本個人版(記事勿省略)。

八、應考人應確保所提供之電子郵件信箱、行動電話等通訊資料及設備正確無誤且可正常使用，

並適時查閱報名網站所提供之相關訊息。

九、應試者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甄試前發現者，撤銷其應考資格。甄試各階段期間發現者，予以扣考。甄試後榜示前發現者，不予錄取。報到後發現，撤銷其錄取資格，本公司得逕依勞動基準法相關規定終止勞動契約，且應試者應負相關法律責任：

- (一) 冒名頂替。
- (二) 偽造或變造應考證件。
- (三) 以詐術或其他不正當方法，使考試發生不正確之結果。
- (四) 不具備應考資格。
- (五) 未依規定辦理體格檢查且合格通過。



肆、報名期間、方式、報名費用及繳款方式

一、報名期間：113 年 12 月 19 日(星期四)14:00 起至 114 年 1 月 7 日(星期二)23:00 截止，逾期恕不受理。

二、報名方式：

(一) 一律採網路線上報名，請至甄試專區(<https://tra113.twexam.com/>)報名。應考人應詳閱本簡章內容，不符資格者請勿報名。

(二) 本次甄試簡章及相關資訊同時建置於甄試專區(<https://tra113.twexam.com/>)，請自行上網點閱或下載列印，不另行販售。

(三) 應考人應於報名期限內填妥資料，除檢附具本人照片之身分證明文件及健保 IC 卡、學歷證明外，並應檢附相關文件，各類型文件之電子檔上傳網路報名系統。

1. 應試類科學歷及資格條件：

(1) 請於報名期間上傳相關證明文件。

(2) 應試各類科產學合作班：限報名應試類科名稱後標註(產學合作)類科者，須檢附高中(職)以上學歷證明及「原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或國營事業臺灣鐵路股份有限公司產學合作實習合格證明書」。

(3) 除逾期、於報名期間未上傳證明文件、檔案損毀或無法開啟、模糊不清、無法辨識或資格不符者，將發送手機簡訊提醒，請於期限內完成補件上傳。報名結束後恕不接受補件，將取消應試資格，並辦理退費申請。

2. 報名費減半優待：如有報名費減半優待身分者請於報名時同步上傳符合簡章規定減半優待之相關證照文件。除逾期、於報名期間未上傳證明文件、檔案損毀或無法開啟、模糊不清、無法辨識、未勾選優待身分、未填寫退費資訊、或經審查減半優待資格不符者，將發送手機簡訊提醒，請於期限內完成補件上傳或修改報名資料。報名結束後恕不接受補件，不得享有報名費減半優待，仍具應考資格，惟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退還報名費。

(四) 請自備手機，並以手機依網頁指示掃描 QR-code 自拍個人照片(頭部至肩上)，以及相關資格文件上傳。

(五) 姓名有罕見字者，於線上報名時同步申請造字，以利相關試務資料正確。

(六) 應考人請先詳閱簡章內容，僅可擇一應試類科、應考區域及分發單位報名，分發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改分發，請慎重考慮後再報名。報名資料經「確認完成報名」送出後即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變更應試類科、考區、分發單位。且為維護考試公平性，應考人均應在原報考區域應試及分發原報考區域單位，不得要求任選考區及分發區。

(七) 上開報名程序一經「網路報名」確定送出後，即不得再行更改報考資料，不得重複報名其他類別，經事後查證以上情形屬實者取消應試資格，錄取後查證以上情形屬實者取消錄取資格。報名時請務必確認個人意願、資料與填選項目。

(八) 若有資格文件審查不通過，應於報名期限內重新上傳，因文件重新上傳時間逾報名期限而無法完成報名作業程序者，不得以任何理由補件，亦不接受現場補件，請儘早完成報名。

(九) 特殊試場或需求維護措施：

1. 應考人如有身心障礙者於測試時需要特殊試場或服務，請於報名時申請「特殊試場」並註明需求，若有使用個人醫療器材(如：助聽器、人工電子耳等)，請於報名時註明告知，並於報名期間上傳身心障礙手冊或身心障礙證明及本甄試報名截止日前一年內，由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評鑑合格之地區級以上醫院相關醫療科別專科醫師所出具之診斷證明書。本甄試在考試公平原則下，參酌「身心障礙者應國家考試權益維護辦法」提供相關輔具或措施，提供多元化適性協助。
2. 應考人如有特殊處境(非身心障礙者)於測試時需要特殊試場或服務，請於報名時申請「特殊試場」並註明需求，如因懷孕、罹病或臨時受傷，請於報名時註明告知，並於報名期間上傳相關證明文件(如:媽媽手冊、醫生診斷證明書等)，本甄試在考試公平原則下，提供相關輔具或措施，提供多元化適性協助。

三、報名費用及繳費方式：

(一) 報名費用(以下皆不含繳款手續費，應考人須自行負擔繳款手續費)：

1. 第 8 階助理工程師、助理管理師：新臺幣 1,100 元整。
2. 第 9 階技術員、事務員、站務員：新臺幣 1,000 元整。
3. 第 10 階助理技術員、助理事務員、助理站務員：新臺幣 900 元整。
4. 第 11 階服務員：新臺幣 800 元整。

(二) 繳費方式：

1. 臨櫃繳款(限台中銀行)、金融 ATM 轉帳、網路 ATM 轉帳、線上信用卡繳費或持報名系統列印之繳費單至便利超商(7-11、全家、萊爾富及 OK 便利商店)繳費。(繳款手續費由應考人自行負擔)。最遲應於 114 年 1 月 7 日(星期二)23:00 以前繳納完畢，始完成報名手續。若因操作錯誤、繳費失敗而無法完成報名手續，責任由應考人自負。
2. 線上刷卡：繳款期限至 114 年 1 月 7 日(星期二)23:00 止；刷卡失敗視同未繳交報名費，請登入網頁「報考明細」功能，將繳費方式改為臨櫃繳款(限台中銀行)、金融 ATM 轉帳、網路 ATM 轉帳，或持甄試網站列印之繳費單至便利超商(7-11、全家、萊爾富及 OK 便利商店)繳費。(繳款手續費由應考人自行負擔)

(三) 確認是否完成繳費

1. 採臨櫃繳款者，須隔日(工作日)中午後方才入帳，請於繳費隔日(工作日)中午後再至甄試網站/報名系統網頁，檢視付款狀態是否繳費完成。
2. 採金融 ATM 轉帳或網路 ATM 轉帳者，轉帳後請應考人務必自行檢視並確認已轉帳成功(請檢視手續費、交易金額、可用餘額等相關資訊)。因 ATM 轉帳須 30 分鐘後方才入帳，請於繳費 30 分鐘後再至甄試網站/報名系統網頁，檢視付款狀態是否繳費完成。倘因未轉帳成功致無法於期間內報名者，視同未完成報名，應考人須自行負責。
3. 採線上刷卡方式繳款者，可立即於甄試網站/報名系統網頁上確認是否完成扣款。
4. 採便利商店繳費者，代收款專用繳款證明請妥為保管以備查對，並自繳費後之次

3-5 個工作日起至甄試專區網站/報名系統網頁查詢繳費登錄情形。

5. 辦理臨櫃繳款、金融 ATM 轉帳或網路 ATM 轉帳或便利商店繳費完成後，不須傳真交易明細表至甄試專區網站，其交易明細表請妥善保管。

四、報名費減半優待措施：

(一) 報名費減半優待對象及佐證文件如下(擇一身分申請)：

1. 原住民族：依「原住民族身分法」規定，請檢附註記原住民族身分之戶籍謄本，記事欄不得省略(戶籍謄本申請日期須為 113 年 12 月 19 日(含)以後始為有效)。
2. 身心障礙者：須檢附於錄取名單公告日(114 年 4 月 11 日)仍為有效期間內之身心障礙證明(或手冊)正反面。
※如所持身心障礙證明(或手冊)有效期限為 114 年 4 月 11 日前，尚未能於效期屆滿前，提出身心障礙證明換發申請者，請參閱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 14 條相關規定，並請及早辦理。
3. 後備軍人：請檢附志願役退伍令正、背面或榮民證。
4. 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特殊境遇家庭：請檢附戶籍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或鄉(鎮、市、區)公所核發報名時有效之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證明(或核定公文)、特殊境遇家庭扶助證明(或核定公文)，於錄取名單公告日(114 年 4 月 11 日)仍為有效期限內之證明，前揭證明須載有應考人姓名者始得申請報名費減半優待。

(二) 申請報名費減半優待者，申請程序請依下列辦理：

1. 應考人請依一般網路報名程序辦理報名並點選相符之「身分別」及先行全額繳交報名費。
2. 佐證文件：應於 114 年 1 月 7 日(星期二)報名截止當天 23:00 前將優待身分相關證明文件上傳至甄試網站。
3. 退費方式：報名期間於甄試網站內填寫退費相關資訊(銀行代碼、分行代碼、退費帳戶等)，並上傳應考人本人退費銀行存摺封面(有帳號處)，以利退費審查；若有缺件或資訊不全、錯誤致使無法正確退費，由應考人自行負責。
4. 經審查合格者，將退還一半之報名費，惟轉帳手續費由應考人自行負擔(轉帳手續費依各銀行相關規定辦理)。

五、資格審查作業：應考人可於 114 年 1 月 10 日(星期五)14:00 至甄試網站查詢資格審查結果：

- (一) 審查不合格者：請於 114 年 1 月 10 日(星期五)14:00 起至甄試網站「退費申請」辦理退費。
- (二) 審查合格者：參加體能測驗者，請於 114 年 2 月 4 日(星期二)14:00 至甄試網站下載入場通知書。

伍、甄試方式、成績計算與錄取標準

一、甄試方式：本次甄試採分區應試、分區錄取及分區分發方式辦理，採北(臺北)、中(臺中)、南(高雄)及東(花蓮)4區辦理體能測驗、筆試測驗及口試或術科三階段測驗。

二、成績計算：(各項成績取小數點第二位四捨五入)

(一)第一階段：體能測驗

1. 應試類科：

(1)第 10 階(機械類科、電機類科)及第 11 階(運務類科、機械類科、電機類科)：

負重折返跑 40 公尺進行測驗(男性負重 35 公斤，女性負重 30 公斤)

※身心障礙類科無須體測。

(2)第 11 階養路工程類科：

負重折返跑 40 公尺進行測驗(男性負重 45 公斤，女性負重 40 公斤)

2. 按體能測驗完成時間順序，以甄試簡章公告各類科正取與備取合計人數之 3 倍通知參加筆試及口試或術科。

3. 每一應考人以測驗 1 次為限。

4. 依各體能測驗項目成績擇優進入第二試(筆試)；未完成測驗者，不得參加第二試(筆試)及第三試(口試/術科)。若有下列任一項行為者，視為未完成體能測驗，不予參加筆試及口試/術科測驗：

(1) 將重物或砂袋拖行、滾動等非適當之動作。

(2) 未經號令即偷跑或踩線者。

(3) 跑錯跑道或未依規定經過折返點者。

(4) 抵達終點線時，人與重物分離者。

(5) 故意干擾或破壞測驗秩序，經勸導未能改善者。

(6) 穿釘鞋或打赤腳，經勸導未能改善者。

(7) 拒絕簽署「體測健康狀況檢視切結同意書」者。

(二)第二階段：筆試測驗

1. 應試類科：

(1) 共同科目：作文。

(2) 專業科目：

① 第 8 階：測驗 3 個專業科目，題型為非選擇題(可為問答、計算、申論或其他非屬選擇題或是非題之試題)。

② 第 9 階：測驗 3 個專業科目，題型為選擇題(單選題，答錯不倒扣)。

③ 第 10 階：測驗 2 個專業科目，題型為選擇題(單選題，答錯不倒扣)。

④ 第 11 階：測驗 1 個專業科目，題型為選擇題(單選題，答錯不倒扣)。

2. 各科原始分數以 100 分計，缺考之科目，以零分計算。

3. 無體能測驗之類科，按筆試成績順序，以甄試簡章公告各類科正取與備取合計人數之 3 倍通知參加口試或術科。筆試成績平均未達 50 分(小數點第二位四捨五入)或任一科目成績為零分者，不予通知參加口試或術科。

(三)第三階段：口試/術科

1. 第 10 階(電力、電務、電機、機械類科)及第 11 階(電力、電務、電機、機械、餐務、廚工類科)進行術科測驗，其餘類科均進行口試。
2. 術科測驗原則分區辦理，主辦單位視需要得集中考區辦理。
3. 口試成績計算：口試成績以 100 分計，依儀態、溝通能力、人格特質、才識、應變能力等項目綜合評分。
4. 術科成績計算：各科原始分數以 100 分計。
5. 口試或術科成績任一科目為零分者或缺考者，不予錄取。

三、甄試總成績計算：

甄試總成績為筆試成績及口試或術科成績之和。採口試之類科，筆試成績占總成績 70%，口試成績占總成績 30%；採術科之類科，筆試及術科成績各占總成績百分之 50%。

四、擇優錄取順序：

以甄試總成績高低擇優錄取甄試簡章公告各類科正取、備取名額。總成績同分者，依序以筆試專業科目一、專業科目二、專業科目三之原始分數高低排定名次，但經比分仍為同分時，以公開抽籤方式決定錄取名次。

五、錄取結果公告

- (一) 錄取(含正、備取)名單將於 114 年 4 月 11 日(星期五)14:00 公告至甄試網站，請應考人自行上網查詢，不另寄發錄取結果通知書。
- (二) 錄取人員名單及資料移請國營臺灣鐵路股份有限公司辦理後續進用事宜。正取人員預計 114 年 4 月底至 6 月中下旬陸續辦理報到(確定期程與錄取名單一併公告)。正取人員未報到、中途離職或相當職務出缺時，依序通知備取人員遞補。

六、各分發地區單位錄取名額相互間不得流用。

陸、測驗日期、時間及應攜帶繳交證件資料

一、第一試(體能)測驗日期：114年2月9日(星期日)

- (一) 試場詳細地址，應考人可於 114 年 2 月 4 日(星期二)14:00 至甄試網站查詢測驗地點，並直接由網頁列印，不另行郵寄書面通知書。
- (二) 攜帶證件：請務必攜帶具本人照片之雙身分證件正本(請參照試場規則)，依入場通知書指定時間及測驗地點應試。**未攜帶指定雙身分證件正本者或僅攜帶單一證件正本者不得入場應試。**
- (三) 測驗當日須繳驗「體測健康狀況檢視切結同意書」(請從甄試網站下載填寫)。
- (四) 請著運動服裝、運動鞋，避免受傷。

二、第二試(筆試)測驗日期：114年2月23日(星期日)

- (一) 測驗科目及時間：

【第 8 階】

節次	測驗科目	預備	測驗時間
第一節	共同科目	08:30	08:40~10:00
第二節	專業科目一	10:30	10:40~12:00
第三節	專業科目二	13:10	13:20~14:40
第四節	專業科目三	15:10	15:20~16:40

【第 9-11 階】

節次	測驗科目	預備	測驗時間
第一節	共同科目	08:30	08:40~10:00
第二節	專業科目一	10:30	10:40~11:40
第三節	專業科目二	13:10	13:20~14:20
第四節	專業科目三	14:50	15:00~16:00

- (二) 試場詳細地址將公告於甄試網站，應考人可於 114 年 2 月 18 日(星期二)14:00 後至甄試網站查詢測驗地點，並直接由網頁列印入場通知書，不另行郵寄書面通知書。
- (三) 攜帶證件：請務必攜帶具本人照片之雙身分證件正本(請參照試場規則)，依入場通知書指定時間及測驗地點應試。**未攜帶指定雙身分證件正本者或僅攜帶單一證件正本者不得入場應試。**

三、第三試(口試/術科)測驗日期：114年3月30日(星期日)

- (一) 試場詳細地址，應考人可於 114 年 3 月 25 日(星期二)14:00 至甄試網站查詢測驗地點，並直接由網頁列印，不另行郵寄書面通知書。
- (二) 攜帶證件：請務必攜帶具本人照片之雙身分證件正本(請參照試場規則)，依入場通知書指定時間及測驗地點應試。**未攜帶指定雙身分證件正本者或僅攜帶單一證件正本者不得入場應試。**
- (三) 證明文件採報名系統上傳及現場繳驗複檢，未繳交及上傳者不得參加第三試。
1. 報名系統上傳:各項文件資料表、應考人個人資料表、自傳、國籍具結書、其他相關資料。
 2. 現場繳驗複檢:
 - (1) 學位(畢業)證書、資格證明文件、具報名費減半優待身分之文件(非報名費減半優待身分者免附)、自傳(正本一份、影本兩份)、其他相關資料(影本三份)。
 - (2) 請應考人自備 A4 牛皮紙袋，將現場繳驗複檢資料放入袋中，並在正面清楚書寫入場通知書編號及姓名，面試當天繳交審查。

項次	應繳資料	份數	說明
1	各項文件資料檢核表	需上傳	請於 114 年 3 月 25 日(星期二)14:00 後從甄試網站下載填寫。
2	應考人個人資料表，下方黏貼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印本		
3	自傳	需上傳，正本 1 份，影本 2 份	
4	國籍具結書	需上傳	
5	學位(畢業)證書正本、正反面影本	正本查驗後退回	需符合各類科學歷條件，至遲應於報名截止日前取得畢業證書。
6	資格證明文件	正本查驗後退回	需符合各類科資格條件，至遲應於報名截止日前取得證書或證明文件。
7	具報名費減半優待身分之證明文件(非報名費減半優待身分者免附)	正本查驗後退回	報名費減半優待對象及佐證文件。
8	其他相關資料 (※如無，則免提供)	影本 3 份	應考人可自行提供與遴選類別或個人能力有關之技能檢定、證書/證照、語言能力檢定、個人優良表現等能力或經驗等資料。

柒、試場規則(詳細規範另請詳閱本甄試網站及入場通知書相關說明)

一、第一試(體能測驗)：

- (一) 請務必攜帶具本人照片之雙身分證件正本，依入場通知書指定時間及測驗地點應試，**未攜帶指定雙身分證件正本者或僅攜帶單一證件正本者不得入場應試。**請於測驗日前，自行檢視雙身分證件上照片及資訊是否能清楚辨認身分，若有資訊汙損、毀損、照片年代久遠而有識別困難或面貌不符情形，請先行更換，測驗當日若因上述原因導致監考人員無法辨識身分，必要時得拍照存證。

雙證件	身分證件	說明
主證件	國民身分證正本	為必備證件
第二證件	健保 IC 卡正本 護照正本 駕照正本 身心障礙證明正本	1. 第二證件請擇一攜帶。 2. 健保 IC 卡須以具本人照片者為限，如未印有本人照片者，請於到考前儘速補換具本人照片之健保 IC 卡。 3. 護照及身心障礙證明須於有效期限內。

- (二) 請依規定之報到時間報到，提早報到者恕不受理；惟凡逾報到時間經唱名 3 次未到者，視為棄權，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測。
- (三) 有關體能測驗之流程、進行方式及應注意事項等將於 114 年 2 月 4 日(星期二) 14:00 於甄試網站公告，屆時請上網查詢。

二、第二試(筆試)：

- (一) 請務必攜帶具本人照片之雙身分證件正本，依入場通知書指定時間及測驗地點應試，**未攜帶指定雙身分證件正本者或僅攜帶單一證件正本者不得入場應試。**請於測驗日前，自行檢視雙身分證件上照片及資訊是否能清楚辨認身分，若有資訊汙損、毀損、照片年代久遠而有識別困難或面貌不符情形，請先行更換，測驗當日若因上述原因導致監考人員無法辨識身分，必要時得拍照存證。

雙證件	身分證件	說明
主證件	國民身分證正本	為必備證件
第二證件	健保 IC 卡正本 護照正本 駕照正本 身心障礙證明正本	1. 第二證件請擇一攜帶。 2. 健保 IC 卡須以具本人照片者為限，如未印有本人照片者，請於到考前儘速補換具本人照片之健保 IC 卡。 3. 護照及身心障礙證明須於有效期限內。

- (二) 應考人應於各節測驗預備鈴響時依入場編號按編定座位入座，並將身分證明文件置於桌面左前角或指定位置，以備核對。
- 測驗時間以鈴(鐘)聲為主。
 - 應考人除應試文具及規定的身分證明文件外，於預備鈴(鐘)響時，應將書籍文件等非考試必需個人物品，放置於試場前後或指定場所。
 - 第一節至遲應於測驗開始後 10 分鐘內入場，其餘各節均須準時入場，逾時者一律不得入場應試。

4. 各節測驗結束鈴(鐘)響前不得離場，測驗期間擅自離場者，該節以零分計。
 5. 測驗結束鈴(鐘)響前不得繳卷。
- (三) 應考人須按編定座位入座，作答前應先自行檢查答案卡(卷)，入場編號、座位標籤、應試科目是否相符，如有不同應立即請監試人員處理。使用非本人答案卡(卷)作答者，該節不予計分。
- (四) 應試時請詳閱試卷題頭說明，且依規定在答案卡(卷)上作答，依題型自備以下文具，並以透明鉛筆盒(袋)收納必要之應試文具：
1. 選擇題：限用 2B 鉛筆劃記及擦拭易淨之橡皮擦。
 2. 非選擇題：限用藍、黑色原子筆或鋼筆、修正帶等文具。
- (五) 答案卡(卷)依下列各項規定作答，違反規定致讀卡機器無法正確判讀時，由應考人自行負責，不得提出異議：
1. 選擇題答案要更改時，請用橡皮擦擦拭乾淨，再行作答，切不可留有黑色殘跡，或將答案卡(卷)汙損，也切勿使用立可帶或其他修正液。非選擇題答案要更改時，限用修正帶修正後再行作答，不得使用修正液。
 2. 選擇題請按試題之題號，依序在答案卡(卷)上同題號之劃記答案處作答，並完全塗滿，不可塗出方格外、塗滿一半、打×或打勾，劃記請粗黑、清晰，以免影響計分。未劃記者，不予計分。
 3. 非選擇題請參照答案卡(卷)所載注意事項，依規定於作答區內作答，超出作答區部分，不予評閱計分。
 4. 答案卡(卷)須保持清潔完整，請勿折疊、破壞或塗改入場編號及條碼，亦不得書寫與答案無關之任何文字或符號。
- (六) 本項測驗得要求應考人於相關文件之指定位置上親筆書寫指定文字(必要時作為日後核對筆跡之需)，並交給監試人員方得離場。
- (七) 測驗期間嚴禁使用行動電話或其他具可傳輸、掃描、交換或儲存資料功能之電子通訊器材或穿戴式裝置(包括但不限於：微型耳機、智慧型手錶、智慧型手環、智慧型眼鏡、電子字典、個人數位助理機、呼叫器等)，請關機並取消鬧鈴及整點報時裝置後，連同書籍文件等非考試必需用品，放置於試場前方或指定場所，不得置於座位四周，並**禁止隨身攜帶**，違者扣該節成績 20 分，續犯者該節不予計分。**行動電話鈴響或震動**，均比照前開情節扣分。
- (八) 請務必將鐘錶之鬧鈴及整點報時功能關閉，若測驗中聲響經監試人員制止仍續犯者，扣該節成績 10 分；該鐘錶並由監試人員保管至該節測驗結束後歸還。
- (九) 本項測驗僅得使用簡易型電子計算器(請詳見考選部公告「考選部核定之國家考試電子計算器」第一類)，且不具任何財務函數、工程函數、儲存程式、文數字編輯、內建程式、外接插卡、攝(錄)影音、資料傳輸、通訊或類似功能，且不得發出聲響。應考人如有下列情事扣該節成績 10 分，如再犯者該節不予計分。
1. 電子計算器發出聲響，經制止仍執意續犯者。
 2. 將不符規定之電子計算器置於桌面或使用，經制止仍執意續犯者。

(十) 應考人有下列情事，視其情節輕重扣該節成績 5 分至 20 分。經監試人員制止仍執意續犯者，該節不予計分。

1. 每節測驗開始鈴(鐘)響前，擅自在答案卡(卷)上書寫者。
2. 測驗結束鈴(鐘)響即須停筆，持續作答或再動筆者。

(十一) 測驗結束鈴(鐘)響後，若未繳交答案卡(卷)者，該節以零分計。繳卷時，應經監試人員驗收後始得離場。

(十二) 應考人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如於測驗期間發現，將收回試卷、答案卡(卷)，不得繼續應考，並應於規定可離場時間後，始得離場；如於測驗後成績公告前發現，其已測驗之各節成績，均認無效；如於成績公告後發現，合格者撤銷其合格資格，未合格者取消其成績：

1. 冒名頂替。
2. 持用偽造或變造之應考證件。
3. 互換座位、答案卡(卷)或試題。
4. 傳遞文稿、參考資料、書寫有關文字之物件或有關信號。
5. 夾帶書籍文件。
6. 故意不繳交答案卡(卷)。
7. 在桌椅、文具或肢體上或其他處所，書寫有關文字或抄寫試題。
8. 電子通訊舞弊行為。
9. 窺視或抄寫他人答案卡(卷)、試題。
10. 其他破壞試場秩序等事項。

應考人有上述情事時，主辦單位得公告違規者之部分姓名、入場編號、違規事實及所受處分。若舞弊情節涉及刑責，一經發現，將依試場規則向檢察或警察機關告發；民事部分則依法求償。並自發現之日起 5 年內不得報考國營臺灣鐵路股份有限公司從業人員甄試。

(十三) 其他應試須知：詳如入場通知書及試場張貼之試場規則事項所示，請應考人於應試前詳讀各有關規定，以免影響本身權益。

(十四) 應試期間經偵測發現有疑似舞弊狀況者，應考人須配合試務單位指示完成各項查證相關作業，若應考人不配合，該節成績以零分計算。

(十五) 若違反上述試場規則，於測驗後發現者，仍依本規定處理。

三、第三試(口試/術科)

(一) 請務必攜帶具本人照片之雙身分證件正本，依入場通知書指定時間及測試地點應試，未攜帶指定雙身分證件正本者或僅攜帶單一證件正本者不得入場應試。請於測驗日前，自行檢視雙身分證件上照片及資訊是否能清楚辨認身分，若有資訊汙損、毀損、照片年代久遠而有識別困難或面貌不符情形，請先行更換，測驗當日若因上述原因導致監考人員無法辨識身分，必要時得拍照存證。凡逾報到時間經唱名 3 次未到者視為棄權，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測。

雙證件	身分證件	說明
主證件	國民身分證正本	為必備證件
第二證件	健保 IC 卡正本 護照正本 駕照正本 身心障礙證明正本	1.第二證件請擇一攜帶。 2.健保 IC 卡須以具本人照片者為限，如未印有本人照片者，請於到考前儘速補換具本人照片之健保 IC 卡。 3.護照及身心障礙證明須於有效期限內。

(二) 有關口試/術科之流程、進行方式及應注意事項等將於 114 年 3 月 25 日(星期二) 14:00 於甄試網站公告，屆時請上網查詢。



捌、成績查詢、複查及錄取方式

一、成績查詢

(一) 第一試(體能測驗)成績

於 114 年 2 月 13 日(星期四)14:00 開放查詢，請應考人至甄試網站查詢，不另寄發測驗結果通知書。

(二) 第二試(筆試)成績

於 114 年 3 月 10 日(星期一)14:00 開放查詢，請應考人至甄試網站查詢，不另寄發測驗結果通知書。

二、成績複查

(一) 第一試(體能測驗)成績

1. 體能測驗測驗結果評定後，應考人若需申請複查，請於 114 年 2 月 13 日(星期四)14:00 至 114 年 2 月 14 日(星期五)17:00 前至甄試網站申請成績複查，逾期恕不受理。

2. 申請複查時須付工本費每科新臺幣 50 元，繳款期限至 114 年 2 月 14 日 23:00 止。

(二) 第二試(筆試)成績

1. 筆試測驗結果評定後，應考人若需申請複查，請於 114 年 3 月 10 日(星期一)14:00 至 114 年 3 月 11 日(星期二)17:00 前至甄試網站申請成績複查，逾期恕不受理。

2. 申請複查時須付工本費每科新臺幣 50 元(如：複查一科為新臺幣 50 元，複查二科為新臺幣 100 元)，繳款期限至 114 年 3 月 11 日 23:00 止。

(三) 繳費方式：持報名系統列印之繳費單至臨櫃繳款(限台中銀行)、金融 ATM 轉帳、網路 ATM 轉帳繳費(繳款手續費由應考人自行負擔)。

(四) 確認是否完成繳費：

1. 請於繳費 1-2 個工作日後再至甄試網站/報名系統網頁，檢視付款狀態是否顯示「已繳費」之狀態。採金融機構 ATM 或網路 ATM 轉帳者，轉帳後請務必檢視並確認是否已轉帳成功(請檢視手續費、交易金額、可用餘額等相關資訊)。

2. 若應考人申請後逾期未進行繳款者，則該項申請作廢。

三、申請複查成績以 1 次為限，體能測驗部分採調閱現場成績紀錄重新確認；筆試選擇題部分係由電腦再重新閱卷；非選擇題部分係將各題所得之分數加總，不得要求重新評閱，應考人亦不得要求人工閱卷、閱覽、複印答案卡或要求告知命題委員、測試委員之姓名、各項分數及其他有關資料。

四、未具參加第三試(口試/術科)資格之應考人，如經複查結果其實際成績已具該甄試類別得參加第三試(口試/術科)之資格者，即予更正第二試(筆試)測驗成績，並通知該應考人參加第三試(口試/術科)；原已通知具參加第三試(口試/術科)資格之應考人，經複查發現其成績低於該類別具參加第三試(口試/術科)之資格者，即取消其參加第三試(口試)資格，該應考人不得異議。

五、複查結果，體能測驗部分於 114 年 2 月 17 日(星期一)14:00，筆試部分於 114 年 3 月 13 日(星期四)14:00，於甄試網站公告，並輔以手機簡訊通知。

玖、錄取人員分發進用相關規定

- 一、本甄試錄取進用之人員，其人事管理事項均依國營臺灣鐵路股份有限公司從業人員管理要點及勞工相關法令辦理，不適用公務人員有關法令之規定。如通過國家舉辦之考試，取得公務人員任用資格時，亦不得要求改敘為交通資位人員身分。
- 二、正取人員未報到、中途離職或錄取分發單位有相當職務出缺時，依序通知該應試類科(錄取分發單位)備取人員遞補之。備取資格於公告錄取結果之日起 1 年內有效，未獲通知遞補者，不得自行要求分發進用，期限屆滿仍未獲通知遞補者，亦不得要求分發進用。
- 三、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6 條規定各機關長官對於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不得在本機關任用，或任用為直接隸屬機關之長官。對於本機關各級主管長官之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在其主管單位中應迴避任用。錄取人員如有配偶或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擔任本機構(單位)各級主管之情形時，為符國營事業管理法第 37 條準用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6 條規定，將由國營臺灣鐵路股份有限公司逕予分發至其他機構(單位)，錄取人員不得異議。
- 四、**本次從業人員甄試係應業務需要並配合在地化用人需求，獲錄取之從業人員悉依國營臺灣鐵路股份有限公司從業人員管理要點，任職期間一律於分發單位服務，辦理該項甄試職缺工作內容，不得辦理遷調，並於報到時簽訂切結書，不予簽訂者註銷其錄取資格。**
- 五、依國營臺灣鐵路股份有限公司從業人員甄選進用要點規定，新進從業人員自報到日起試用 3 個月，試用期滿，考核成績未達 70 分者，即予以終止僱傭關係；考核成績 70 分以上者，始完成甄選程序，正式進用。試用考核期間合計請假(不含公假、公出及公差)及留職停薪達十五個工作日以上者，應延後試用考核，延後之日數與未值勤日數相同。試用考核項目包括工作能力、品德操守、勤惰情形、學習態度及工作紀律等。試用期間按核定薪級支薪；試用期間年資、獎懲等均於正式進用後，予以併計。
- 六、錄取人員之分發以一次為限，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重新分發、更改階級、職稱、類科或保留資格，備取遞補者亦同。錄取人員應於國營臺灣鐵路股份有限公司通知期限內辦理報到，如有兵役(義務性質兵役)、分娩(妊娠中且預產期適逢報到日期或業已分娩尚未滿分娩之日起計 8 週)或天災、事變(如重病、意外)等不可抗力事由，無法依通知之時間、地點報到者，應檢具足資證明文件(註：事由與無法立即報到之間須有因果關係，且應符合其「發生」係屬無法避免、被動接受之性質)，並於公告錄取結果之日起 15 日內以書面向國營臺灣鐵路股份有限公司(錄取分發單位)申請延後報到，經核准後方具延後報到資格。如未依通知期限報到且未提出延後報到申請，或申請延後報到未經核准者，如逾時未報到，即取消錄取資格。備取人員遞補者申請延後報到程序亦同，並於接獲遞補通知後 15 日內申辦。申請延後報到人員應於事由消失後 1 個月內向國營臺灣鐵路股份有限公司(錄取分發單位)申請報到，逾期未提出申請者，即喪失錄取資格，由後續備取人員遞補。
- 七、錄取人員到職後，非經國營臺灣鐵路股份有限公司同意，不得經營商業、兼職及兼課，亦不得以專業證照擔任其他公司顧問或租借他人使用。
- 八、公開甄試錄取人員如經發現有下列情形之一，經查證屬實者，不予分發進用或即予終止僱傭關係：
 - (一) 未具或喪失中華民國國籍者。

- (二) 具中華民國國籍兼具外國國籍。但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 (三) 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曾犯內亂罪、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四) 曾服公務有貪污行為，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五) 犯前二款以外之罪，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尚未執行或執行完畢。但受緩刑宣告者，不在此限。
- (六) 曾受免除職務懲戒處分。
- (七) 依公務人員法令停止任用、派用。
- (八) 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 (九) 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 (十) 應考之各種證明文件有不符、偽造、變造或其他不實情事。
- (十一) 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者，未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滿十年者。

九、待遇福利

- (一) 錄取人員於試用期間及正式僱用期間，均自核派職稱之最低薪級起薪，其薪資依「國營臺灣鐵路股份有限公司從業人員待遇表」支給(以新臺幣計算)。
 - 1. 第 11 階服務員月薪：支 46 級 160 薪點 36,140 元。
 - 2. 第 10 階助理技術員、助理事務員、助理站務員月薪：支 42 級 200 薪點 38,830 元。
 - 3. 第 9 階技術員、事務員、站務員月薪：支 38 級 240 薪點 41,330 元。
 - 4. 第 8 階助理工程師、助理管理師月薪：支 35 級 270 薪點 43,810 元。
- (二) 每年得依年終考核結果晉薪一級，並以晉薪至該階最高薪級為止。另享有考核獎金、績效獎金、勞保、健保及按月提撥勞工退休金等福利。

十、其他事項

(一) 體格檢查

- 1. 勞工一般體格及健康檢查作業：
 - (1) 錄取人員(包含身心障礙人員)依勞工健康保護規則第 10、14 條規定項目於服務機關報到前自行至醫療院所進行一般體格檢查(請自行負擔體檢費用)。
 - (2) 請自行至衛生福利部認可之勞工體格與健康檢查醫療機構進行一般體格檢查(請至 <https://hrpts.osha.gov.tw/Home/Index> 查詢)，並持完成之體檢報告正本依本公司通知報到日繳交。
 - (3) 各醫院體檢作業皆須 7-14 個工作日不等，敬請提早作業時間。
 - (4) 僑居國外之應考人，得在國外醫療機構辦理體格檢查，但應經外交部或僑居地之中華民國使領館、代表處、辦事處、其他外交部授權機構驗證。
- 2. 因應本公司業務需要另須辦理之體格及健康檢查作業：
 - (1) 第 11 階廚工及第 11 階餐務類科錄取者，應於本公司指定日期前繳交合格供食品餐飲業用健康檢查證明書(請自行負擔體檢費用)，不合格或未繳交者註銷錄取資格。各醫院體檢作業皆須 7-14 個工作日不等，敬請提早作業時間。
 - (2) 第 8 階至第 11 階電機類科、第 8 階至第 11 階機械類科、第 10 階至第 11 階電務類科、第 10 階至第 11 階電力類科及第 11 階養路工程類科錄取者，應通過

體格檢查(請自行負擔體檢費用)，並於本公司指定日期前繳交體格檢查表(如附件二)。體格檢查不合格或未繳交者，註銷其錄取資格。

- ① 請使用附件二之國營臺灣鐵路股份有限公司從業人員「電機、機械、電務、電力、養路工程類科」體格檢查表。
 - ② 請至指定之各醫療機構(如附件二之體格檢查表內載明知應考人體格檢查注意事項第一點)辦理檢查，醫療機構請至 <https://dep.mohw.gov.tw/DOMA/lp-949-106.html> 查詢。
 - ③ 為避免影響醫療機構檢查醫師判讀檢查結果(檢查醫師注意事項)，請務必完整列印附件二體格檢查表至指定之各醫療機構辦理檢查。
 - ④ 選擇醫療機構時請先詢問是否提供本體格檢查表所列檢查項目，若無法完全提供檢查，請另至其他之醫療機構辦理體格檢查。
 - ⑤ 各醫院體檢作業皆須 7-14 個工作日不等，敬請提早作業時間。
- (3) 第 8 階至第 11 階運務類科錄取者，應通過體格檢查(請自行負擔體檢費用)，並於本公司指定日期前繳交行車人員體格檢查表(甲類體位)(如附件三)。體格檢查不合格或未繳交者，註銷其錄取資格。**
- ① 請使用附件三之國營臺灣鐵路股份有限公司行車人員體格檢查表(甲類體位)。
 - ② 毒品檢測至衛生福利部認可濫用藥物尿液檢驗機構辦理，聽力檢測、視力檢測及其餘檢查項目至公立醫院或衛生福利部評鑑合格之教學醫院辦理者，請使用附件三之檢查表。
 - ③ 請至指定之各醫療機構【如附件三之行車人員體格檢查表(甲類體位)內載明之受檢人員體格檢查注意事項第一點】辦理檢查，醫療機構請至 <https://dep.mohw.gov.tw/DOMA/lp-949-106.html> 查詢。上開檢查表內毒品檢測項目，請至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認證之藥物尿液檢驗機構辦理檢測作業，認證之檢驗機構請至 <https://www.fda.gov.tw/tc/siteContent.aspx?sid=10878> 查詢。
 - ④ 為避免影響醫療機構檢查醫師判讀檢查結果(檢查醫師注意事項)，請務必完整列印附件三之行車人員體格檢查表(甲類體位)至指定之各醫療機構辦理檢查。
 - ⑤ 各醫院體檢作業皆須 7-14 個工作日不等，敬請提早作業時間。
- (4) 第 9 階電機類科及第 9 階機械類科錄取且分發單位為「行控處」者，除須通過國營臺灣鐵路股份有限公司從業人員「電機、機械、電務、電力、養路工程類科」體格檢查(請使用附件二)外，亦須通過國營臺灣鐵路股份有限公司行車人員體格檢查(甲類體位)(請使用附件三)。**

3. 各甄試類科應繳交之體格檢查表件如下表所示：

職務分類	甄試類科	繳交日	應繳資料
第 8 階至第 11 階 第 8 階至第 11 階 第 10 階至第 11 階 第 10 階至第 11 階 第 11 階	電機類科 機械類科 電務類科 電力類科 養路工程類科	本公司指定日期前	本公司從業人員「電機、機械、電務、電力、養路工程類科」體格檢查表(如附件二)
第 8 階至第 11 階	運務類科	本公司指定日期前	本公司行車人員體格檢查表(甲類體位)(如附件三)
		本公司通知報到日	勞工一般體格及健康檢查紀錄(詳如備註)
第 9 階 <u>分發單位：行控處</u>	電機類科 機械類科	本公司指定日期前	1.本公司從業人員「電機、機械、電務、電力、養路工程類科」體格檢查表(如附件二) 2.本公司行車人員體格檢查表(甲類體位)(如附件三)
第 11 階	廚工類科 餐務類科	本公司指定日期前	合格供食品餐飲業用健康檢查證明書
		本公司通知報到日	勞工一般體格及健康檢查紀錄(詳如備註)
第 8 階至第 11 階	其他甄試類科	本公司通知報到日	勞工一般體格及健康檢查紀錄(詳如備註)

備註：勞工一般體格及健康檢查紀錄請使用衛生福利部認可之勞工體格與健康檢查醫療機構出具之報告。

- (二) 錄取人員配合業務需要擔任輪勤、輪班等工作。
- (三) 國營臺灣鐵路股份有限公司為國營事業機構，錄取人員如為支領月退休金或退休俸(退除給與)之退休(伍)軍公教人員，有符合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第 77 條、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第 34 條、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第 77 條等停止領受相關規定者，自到任國營臺灣鐵路股份有限公司之日起須依法停止支領。
- (四) 錄取人員進用後不得要求以高於應考資格以上之學歷或其他考試及格錄取資格提高敘薪。報考人報考前請審慎考量，倘無法配合者，請勿報考。

拾、其他注意事項

一、報考人於報名前，**務請詳閱本簡章內容**；一經報名，即視同報考人同意本簡章之各項內容。

二、本項測驗有關訊息記載於網際網路，歡迎上網查閱；簡章各項內容若有變更，以甄試網站為準(<https://tra113.twexam.com/>)。

洽詢電話：(04)2293-0302、(02)7752-7332、(03)273-7620、(07)976-0620。

服務時間：週一至週五、上午 09:00~12:00 與下午 13:30~17:00。

(中午 12:00~13:30 為休息時間)

三、應考人為報名「國營臺灣鐵路股份有限公司從業人員甄試」，須提供個人資料類別：包括姓名、身分證統一編號、教育、職業與聯絡方式等，將由國營臺灣鐵路股份有限公司及旭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定，為蒐集、處理及利用，並僅限於製作甄試相關表單、甄試相關事項通知與資料分析，與錄取進用後人事資料建檔，及告知應考人個人資料蒐集聲明事項，與查閱、請求複製本、更正資料、要求停止處理利用或刪除權利行使方式。如未提供或補正上開個人資料以識別身分者，視同放棄參加甄試資格。

四、監試人員或試務人員為執行本簡章及甄試各項規定，得對可能擾亂試場秩序、妨害考試公平之情事進行及時必要之處置或查驗各種可疑物品，應考人應予充分配合，否則依其情節輕重提報議處。應考人出現侵犯其他應考人、監試人員或試務人員之人身安全，或嚴重擾亂試場秩序、妨害考試公平之行為時，得中止或取消口試資格，並依法追究其責任。

五、為維護甄試公平性，嚴禁各種請託關說，違者一律不予錄取。

六、若有任何流程、規定內容異動，或颱風、地震、洪水等重大天然災害、傳染病流行或其他重大事故，致不能如期進行甄試時，另依相關規定統一發布緊急措施，應考人應予配合，不得異議。公布資訊以甄試網站為準，並請隨時注意甄試網站公告，不個別通知。

七、本甄試簡章未盡事項，悉依相關法規辦理。若有相關法令規章仍未明定而造成疑義者，或發生突發緊急事件之處理，由試務受託辦理單位研議處理。

工作經歷證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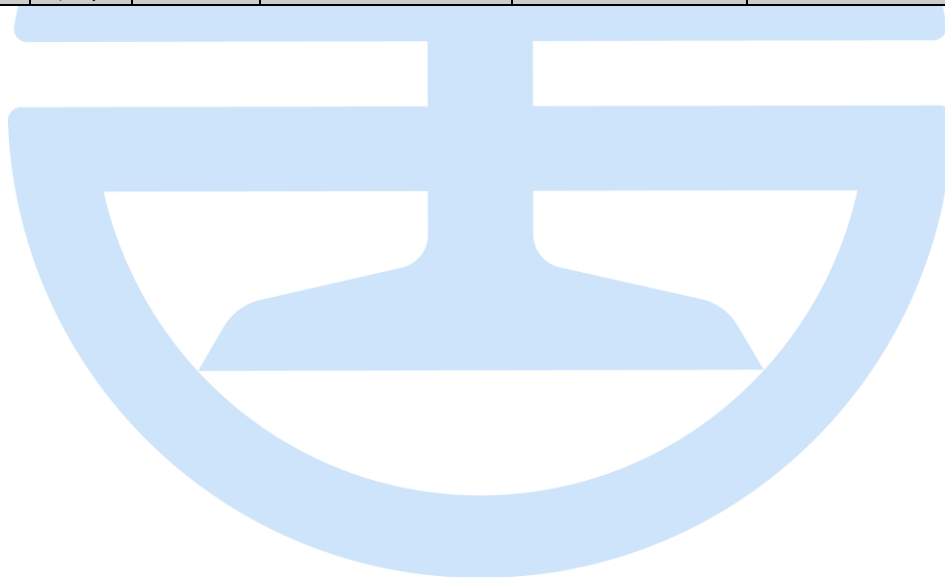
姓名：				身分證字號：		
項次	服務機構	部門	業務別	職務與工作內容	任職期間	年資
1					自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2					自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3					自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4					自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5					自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6					自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7					自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8					自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合計年資					年 月 日	

※如任職同一服務機構、部門，但隸屬不同業務別之工作經歷，須分別條列之。
 本人確認以上陳述均與事實相符，如有不實情事，除應負法律責任外，並自願放棄錄取資格。

應考人姓名(請簽名)：_____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工作經歷證明(範本)

姓名：				身分證字號：		
項次	服務機構	部門	業務別	職務與工作內容 請參考以下範例，依實際工作內容「詳細」填寫	任職期間	年資
填寫範例	旭祐銀行	臺北分行	存匯	高櫃(現金收付、支票存款、活期存款、ATM 經辦) 矮櫃(開戶、信託交易執行)	自 100 年 5 月 1 日 至 102 年 5 月 2 日	2 年 0 月 2 日
	旭祐銀行	三重分行	徵信	企業實地查訪、鑑價、徵信報告撰寫(請註明撰寫之徵信報告範疇，如：個人戶、中小企業戶、上市櫃公司等)	自 102 年 5 月 1 日 至 103 年 6 月 1 日	1 年 1 月 1 日
	旭祐銀行	三重分行	授信	客戶關係維繫、產品包裝、授信案件撰寫申請、催收案件管理、客戶開發、外務人員行外收送件	自 105 年 5 月 1 日 至 107 年 7 月 1 日	2 年 2 月 1 日
錯誤範例	旭祐銀行	金門分行	外匯	(X) 進出口業務	左方職務描述過於簡略，應詳細填寫實際工作內容及經辦業務	請 參 考 上 方 填 列
	旭祐銀行	桃園分行	存匯	(X) 櫃臺作業		
	旭祐銀行	臺北分行	法金	(X) 法金 AO、ÁRM、RM		



國營臺灣鐵路股份有限公司從業人員 「電機、機械、電務、電力、養路工程類科」體格檢查表

一、基本資料

- | | |
|------------------------|--|
| 1. 姓名：_____ | 2. 性別： ☐ 男 ☐ 女 |
| 3. 身分證字號：_____ | 4. 出生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
| 5. 住址：_____ | 6. 工作單位：_____ |
| 7. 檢查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 |

貼相片處

一年以內一吋
正面脫帽半身相片

(請加蓋檢查醫療機構騎縫章)

二、作業經歷

- 曾經從事____，起始日期：____年____月，截止日期：____年____月，共____年____月
- 目前從事____，起始日期：____年____月，截止日期：____年____月，共____年____月
- 過去1個月，平均每週工時為：____小時；過去6個月，平均每週工時為：____小時

三、檢查時期(原因)： ☒新進員工(受僱時) ☐定期檢查

四、既往病史

您是否曾患有下列慢性疾病：(請在適當項目前打勾)

- | | | | | | | | |
|-------------------------------------|-----------------------------------|---------------------------------|----------------------------------|------------------------------------|------------------------------|-------------------------------|-----------------------------|
| ☐ 高血壓 | ☐ 糖尿病 | ☐ 心臟病 | ☐ 癌症_____ | ☐ 白內障 | ☐ 中風 | ☐ 癲癇 | ☐ 氣喘 |
| ☐ 慢性氣管炎、肺氣腫 | ☐ 肺結核 | ☐ 腎臟病 | ☐ 肝病 | ☐ 貧血 | ☐ 中耳炎 | ☐ 聽力障礙 | |
| ☐ 甲狀腺疾病 | ☐ 消化性潰瘍、胃炎 | ☐ 逆流性食道炎 | ☐ 骨折_____ | ☐ 手術開刀_____ | | | |
| ☐ 其他慢性病_____ | | | | ☐ 以上皆無 | | | |

五、生活習慣

- 請問您過去一個月內是否有吸菸？
☐從未吸菸 ☐偶爾吸(不是天天)
☐ (幾乎)每天吸，平均每天吸____支，已吸菸____年
☐ 已經戒菸，戒了____年____個月。
- 請問您最近六個月內是否有嚼食檳榔？
☐從未嚼食檳榔 ☐偶爾嚼(不是天天)
☐ (幾乎)每天嚼，平均每天嚼____顆，已嚼____年
☐ 已經戒食，戒了____年____個月。
- 請問您過去一個月內是否有喝酒？
☐從未喝酒 ☐偶爾喝(不是天天)
☐ (幾乎)每天喝，平均每週喝____次，最常喝____酒，每次____瓶
☐ 已經戒酒，戒了____年____個月。
- 請問您於工作日期間，平均每天睡眠時間為：____小時。

六、自覺症狀：您最近三個月是否常有下列症狀：(請在適當項目前打勾)

- | | | | | | | | | |
|------------------------------------|-------------------------------|--------------------------------|---------------------------------|------------------------------------|------------------------------|------------------------------|-------------------------------|-----------------------------|
| ☐ 咳嗽 | ☐ 咳痰 | ☐ 呼吸困難 | ☐ 胸痛 | ☐ 心悸 | ☐ 頭暈 | ☐ 頭痛 | ☐ 耳鳴 | ☐ 倦怠 |
| ☐ 噁心 | ☐ 腹痛 | ☐ 便秘 | ☐ 腹瀉 | ☐ 血便 | ☐ 上背痛 | ☐ 下背痛 | ☐ 手腳麻痛 | |
| ☐ 關節疼痛 | ☐ 排尿不適 | ☐ 多尿、頻尿 | ☐ 手腳肌肉無力 | ☐ 體重減輕3公斤以上 | | | | |
| ☐ 其他症狀_____ | | | | ☐ 以上皆無 | | | | |

【填表說明】

- 請受檢人員於體格檢查前，填妥本表第一至六項及第八項，再交由醫護人員作確認，以有效篩檢出疾病。
- 自覺症狀乙項，請受檢人員依自身實際症狀勾選。
- 受檢人員體格檢查注意事項及檢查醫師注意事項，請務必詳閱。

七、檢查項目【本項由醫護人員填寫】

1.身高：_____公分 體重：_____公斤 腰圍：_____公分						
2.視力	項目	辨色力	斜視	視力	檢查結果 ☐ 合格 ☐ 不合格	
	左眼	☐ 正常 ☐ 異常	☐ 正常 ☐ 異常	裸視：_____ 矯正：_____		
	右眼	☐ 正常 ☐ 異常	☐ 正常 ☐ 異常	裸視：_____ 矯正：_____		
【任一眼有辨色力異常、斜視情形，或任一眼矯正視力未達 1.0 者，為檢查結果不合格】						
3.聽力		500 Hz	1000 Hz	2000 Hz	平均值	檢查結果 ☐ 合格 ☐ 不合格
	左耳				分貝	
	右耳				分貝	
【不用助聽器收聽上列各頻率之信號時，任何一耳聽力皆平均 40 分貝以上者，為檢查結果不合格】						
4.血壓	收縮壓 _____ mm.Hg 舒張壓 _____ mm.Hg				檢查結果 ☐ 合格 ☐ 不合格	
	【收縮壓持續超過 140 毫米水銀柱(mm.Hg)，舒張壓持續超過 90 毫米水銀柱(mm.Hg)者，為檢查結果不合格】					
5.肺結核	胸部 X 光 ☐ 無異常 ☐ 異常 (無異常者不須再做痰塗片檢驗，異常者須再做痰塗片檢驗)				檢查結果 ☐ 合格 ☐ 不合格	
	痰塗片： ☐ 陽性 ☐ 陰性 痰培養： ☐ 陽性 ☐ 陰性					
	【痰塗片呈陽性反應者，為檢查結果不合格】					
6.四 肢	手臂不能伸曲自如或兩手伸臂不能環繞正常 ☐ 無異狀 ☐ 有異狀 _____				檢查結果 ☐ 合格 ☐ 不合格	
	雙下肢明顯不能蹲下起立或原地起明顯不能自如 ☐ 無異狀 ☐ 有異狀 _____					
	【四肢檢查任一項有異狀者為檢查結果不合格】					
7.精神疾病或精神狀態違常： ☐ 無 ☐ 有 _____						
【經公立醫院或衛生署評鑑合格之教學醫院證明有精神疾病或精神狀態違常者，為檢查結果不合格】						
8.各系統部位理學檢查						
(1)頭頸部(結膜、淋巴腺、甲狀腺)：						
(2)呼吸系統：						
(3)心臟血管系統(心律、心雜音)：						
(4)消化系統(黃疸、肝臟、腹部)：						
(5)神經系統(感覺)：						
(6)肌肉骨骼(四肢)：						
(7)皮膚：						
(8)問診(自覺症狀與睡眠概況等)：						
9.尿液檢查：尿蛋白 _____ 尿潛血 _____			10.血液檢查：血色素 _____ 白血球 _____			
11. 生化血液檢查：血糖 _____ 血清丙胺酸轉胺酶(ALT) _____						
肌酸酐(creatinine) _____ 膽固醇 _____ 三酸甘油酯 _____						
高密度脂蛋白膽固醇(HDL) _____ 低密度脂蛋白膽固醇 _____						

八、自主檢核項目

【本項請受檢人員先自主評量勾選，再由醫師複評，有「檢查醫師注意事項」第三項各款情形之一者為不合格】

檢核項目		檢核結果 (請受檢人員勾選)			
		是否患此疾病		目前是否用藥	
		是	否	是	否
1.酒癮	慢性酒精中毒者。				
2.毒、藥癮	不得施用毒品、不得為藥物成癮者。				
3.骨骼	不得為發育不全或骨骼肌肉畸型，足以妨礙工作者。				
4.傳染病	不得為法定傳染病患者。但經醫師臨床診斷，確認無影響行車安全者，不在此限。				
5.心智/神經系統	不得為心理精神異常、語言、知覺、運動或智能等機能障礙或癲癇症等發作性神經系疾病者。				
6.肌肉關節活動度	不得為肌腱異常及骨膜關節等慢性疾病患者。				
7.平衡機能	不得為平衡機能顯著障礙。				
8.心血管系統	不得為患有高血壓或心血管疾病，經臨床診斷不能勝任緊急事故應變者。				
9.重大疾病	不得為患有其他其足以妨礙工作之疾病者。				

受檢人員簽名：_____

九、檢查結果(上列各項均請醫師核實檢查，不得遺漏。)

受檢人員經本醫療機構辦理體格檢查後，其結果為：

☐ 檢查結果合格，於受檢時無上開疾患。

【有「檢查醫師注意事項」第三項各款情形之一者，為體格檢查不合格】

☐ 檢查結果不合格，有上開第____款之疾患，疾患名稱：_____

檢查醫療機構名稱：

(醫療機構加蓋印信)

檢查醫師：_____ (簽章)

檢查日期：民國____年____月____日

受檢人員體格檢查注意事項

- 一、受檢人員之體格檢查，由下列醫療機構辦理之(檢查機構不包括「診所」)：
 - (一)公立醫院
 - (二)衛生福利部評鑑合格之教學醫院
 - (三)直轄市及縣(市)衛生局所屬各鄉(鎮、市、區)衛生所
 - (四)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所屬各聯合門診中心
 - (五)全民健康保險特約醫院

選擇醫療機構時請先詢問是否提供本體格檢查表所列檢查項目，若無法完全提供檢查，請另至其他之醫療機構辦理體格檢查。
- 二、檢查費應由受檢人員自行繳納，檢查時如發現特殊症狀，須經特別檢查時，得由檢查機構另行酌收費用。
- 三、一般醫療機構體格檢查報告約需相當時間方能完成，請於收到本函後，儘速前往指定醫療機構辦理體格檢查。寄送體格檢查表前，請再逐一檢查各項檢查項目是否均已完成(1.相片是否加蓋騎縫章。2.檢查日期、檢查項目不可以有「未檢查」字樣或空白；檢查醫師須於檢查結果欄內評定「合格」或「不合格」字樣。3.檢查機構、檢查醫師簽名蓋章及加蓋所屬之醫療機構印信)，並自行影印留存備份。
- 四、肺結核胸部 X 光異常者，須再續作痰塗片檢驗，痰塗片呈陽性反應者，再作痰培養。女性受檢人員如懷孕者(須檢附媽媽手冊)，請逕作痰塗片即可，不須作胸部 X 光。

檢查醫師注意事項

- 一、檢查醫師於檢查前，核對受檢人員面貌與體格檢查表所貼相片相符，及受檢人員在檢查表所填各欄資料無訛後，依表列檢查項目逐一檢查，詳細記載，並應於檢查結果欄內評定「合格」或「不合格」字樣。
- 二、檢查完竣後，由檢查醫師簽名蓋章，填寫年月日，加蓋檢查醫療機構印信，並於相片上加蓋騎縫章。
- 三、本甄試受檢人員體格檢查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為體格檢查不合格：
 - (一)視力：任一眼有辨色力異常、斜視情形，或任一眼矯正視力未達 1.0 者。
 - (二)聽力：不用助聽器收聽上列各頻率之信號時，任何一耳聽力皆平均 40 分貝以上者。
 - (三)血壓：收縮壓持續超過 140 毫米水銀柱(mm.Hg)；舒張壓持續超過 90 毫米水銀柱(mm.Hg)。
 - (四)四肢：
 - 1.手臂不能伸曲自如或兩手伸臂不能環繞正常。
 - 2.雙下肢明顯不能蹲下起立或原地起跳明顯不能自如。
 - (五)肺結核痰塗片呈陽性反應。
 - (六)經公立醫院或衛生署評鑑合格之教學醫院證明有精神疾病或精神狀態違常，致不堪勝任職務。
 - (七)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
 - 1.慢性酒精中毒。
 - 2.毒、藥物成癮。
 - 3.發育不全或骨骼肌肉畸型，足以妨礙工作。
 - 4.法定傳染病患。但經醫師臨床診斷，確認無影響行車安全者，不在此限。
 - 5.心理精神異常、語言、知覺、運動或智能等機能障礙或癲癇症等發作性神經系疾病。
 - 6.肌腱異常及骨膜關節等慢性疾病患。
 - 7.平衡機能顯著障礙。
 - 8.患有高血壓或心血管疾病，經臨床診斷不能勝任緊急事故應變。
 - 9.患有其他足以妨礙工作之疾病。

國營臺灣鐵路股份有限公司行車人員體格檢查表(甲類體位)

(本表係依據「鐵路行車人員技能體格檢查規則」訂定)

(運務類科；分發單位為行控處之第9階電機類科及第9階機械類科)

(請加蓋檢查醫療機構騎縫章)

貼相片處 正面脫帽半身相片 一年以內一寸	姓 名							性 別		出 生 日 期	民國	年	月	日	
	身 分 證 統 一 編 號									住 址					
	員 工 編 號							服 務 單 位				是否為駕駛人員	☐ 是 ☐ 否		
	病 史 (受檢人員自填)	1.住院： ☐ 是 ☐ 否 2.病名：_____						電 話	公：_____ 宅：_____ 行動：_____						
1.身高：_____公分 體重：_____公斤															
2.聽力檢測		500 Hz		1000 Hz		2000 Hz		平均值		檢查結果					
	左 耳							分貝		☐ 合 格					
	右 耳							分貝		☐ 不合 格					
【合格基準】左右耳不用助聽器收聽五百、一千及二千赫頻率之信號時，聽力皆平均在四十分貝以下。															
3.視力檢測		辨色力		斜視		視力		檢查結果							
	左 眼	☐ 正常 ☐ 異常		☐ 正常 ☐ 異常		裸視： 矯正：		☐ 合 格							
	右 眼	☐ 正常 ☐ 異常		☐ 正常 ☐ 異常		裸視： 矯正：		☐ 不合 格							
【合格基準】兩眼辨色力正常、無斜視，且兩眼矯正視力均在零點八以上。															
檢查項目 (由受檢人員先自主評量勾選，再由醫師複評，符合背面「檢查醫師注意事項」第三項各款情形者為合格)										檢查結果(請勾選) 是否患此疾病					
										是					否
4.酒癮	慢性酒精中毒者。														
5.藥癮	藥物成癮者。														
6.骨骼	發育不全或骨骼肌肉畸型，足以妨礙工作者。														
7.傳染病	法定傳染病患者。但經醫師臨床診斷，確認無影響行車安全者，不在此限。														
8.心智/神經系統	心理精神異常、語言、知覺、運動或智能等機能障礙或癲癇症等發作性神經系疾病者。														
9.肌肉關節活動度	肌腱異常及骨膜關節等慢性疾病患者。														
10.平衡機能	平衡機能顯著障礙。														
11.心血管系統	患有高血壓或心血管疾病，經臨床診斷不能勝任緊急事故應變者。														
12.重大疾病	患有其他其足以妨礙工作之疾病者。														
受檢者簽名：_____															

檢 查 結 果

(上列各項均須檢查，不得遺漏，請注意有無背面「檢查醫師注意事項」第三項各款情形並請註明合格或不合格)

受檢人員經本醫療機構辦理體格檢查後，其結果為：

☐ 合 格：依受檢者主訴，於檢查之時無上開之疾患。

☐ 不合格：有上開第__款之疾患，疾患名稱：_____

(醫療機構加蓋印信)

檢查醫療機構名稱：_____

檢查醫師：

(簽章)檢查日期：民國 年 月 日

受檢人員體格檢查注意事項

一、受檢人員之體格檢查，由下列醫療機構辦理之：

(一)公立醫院。

(二)衛生福利部評鑑合格之教學醫院。

檢查醫師注意事項

一、檢查醫師於檢查前，核對受檢人員面貌與體格檢查表所貼相片相符，及受檢人員在檢查表所填各欄資料無訛後，依表列檢查項目逐一檢查，詳細記載，並應於檢查結果欄內評定「合格」或「不合格」字樣。

二、檢查完竣後，由檢查醫師簽名蓋章，填寫年月日，加蓋檢查醫療機構印信，並於相片上加蓋騎縫章。

三、本受檢人員體格檢查合格基準如下：

(一) 左右耳不用助聽器收聽五百、一千及二千赫頻率之信號時，聽力皆平均在四十分貝以下。

(二) 兩眼辨色力正常、無斜視，兩眼矯正視力均在零點八以上。

(三) 無慢性酒精中毒。

(四) 無藥物成癮。

(五) 無發育不全或骨骼肌肉畸型，足以妨礙工作。

(六) 無法定傳染病患。但經醫師臨床診斷，確認無影響行車安全者，不在此限。

(七) 無心理精神異常、語言、知覺、運動或智能等機能障礙或癲癇症等發作性神經系疾病。

(八) 無肌腱異常及骨膜關節等慢性疾病。

(九) 無平衡機能顯著障礙。

(十) 無患有高血壓或心血管疾病，經臨床診斷不能勝任緊急事故應變。

(十一) 無患有其他足以妨礙工作之疾病。

國營臺灣鐵路股份有限公司行車人員毒品檢測檢查表

(本表係依據「鐵路行車人員技能體格檢查規則」訂定)

(運務類科；分發單位為行控處之第9階電機類科及第9階機械類科)

檢查日期	年 月 日	編號		
毒品檢測	安非他命類		鴉片類	
	安非他命	甲基安非他命	嗎啡	可待因
	本項檢測應由經衛生福利部認可濫用藥物尿液檢驗機構，依「濫用藥物尿液檢驗作業準則」負責檢測作業，檢驗報告附加於本體格檢查表後頁。			

